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2022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2年1月編印

前　言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編製各年度的性別圖像，除可了解現存不同性別普遍地位與處境之外，更可作為監督相關性別議題發展的基礎。

本圖像首先透過編算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世界經濟論壇 WEF 性別落差指數（GGI）進行國際比較，藉由經濟、健康、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觀察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在國際的相對位置，並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21 年 5 月修正函頒）--「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面向為主軸，經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以及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擇選包含本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女性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與三級機關女性首長等高階人員，以及建築師、環境保護等專責人員，共計擇選 43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依各機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繪製圖表，並說明我國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期待從性別圖像出發引領「看見性別」，繼而運用性別分析指認性別議題並研議對策，透過納入政府施政目標與行動策略達成「回應性別」，期使政府整體施政具有性別觀點且落實性別平等。

本圖像收錄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承蒙各機關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2 年 1 月

目　　次

國際比較－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01

國際比較－性別落差指數（GGI） 02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3

就業、經濟與福利 08

教育、媒體與文化 12

人身安全與司法 16

健康、醫療與照顧 20

環境、能源與科技 25

國際比較－ GII / GGI

■ 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2019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6 名，亞洲第 1 名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2010 年起編布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25 居第 1（值越接近 0 越佳），丹麥 0.038 次之，瑞典 0.039 居第 3 名。將我國資料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19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5，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冰島（0.058）及德國（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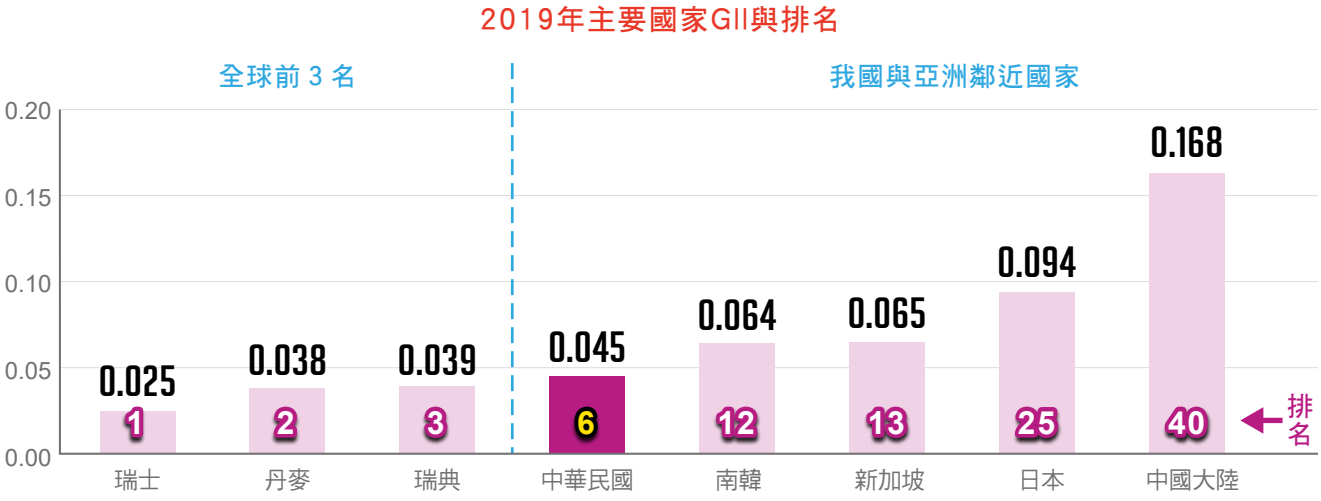

就各領域觀察，在生殖健康領域中，2017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0 人，遠低於中國大陸 29 人，與南韓 11 人相近，高於日本 5 人及新加坡 8 人；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 4.0‰，與新加坡 3.5‰、日本 3.8‰相近，高於南韓之 1.4‰、瑞士 2.8‰。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2019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9.8%，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均未達 1/3）；2019 年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女性為 82.4%，遠低於日本 95.3%，高於南韓 80.4% 及新加坡 78.1%。至於勞動市場領域，2019 年我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為 51.4%，較男性低 16.0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與新加坡相近（16.3 個百分點），較日本、南韓（分別為 18.5、20.2 個百分點）為小。

我國GII分項指標	領　域	指　標	資料年	數　值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人／10 萬活嬰）	2017	10.0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2019	4.0
	賦　權	國會議員比率（%）	2019	女：39.8 男：60.2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2019	女：82.4 男：90.6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2019	女：51.4 男：67.3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 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2021 年我國居全球第 38 名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自 2006 年起編布 GGI，以「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參與」4 項次指數之 14 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2021 年全球前 3 名依序為冰島、芬蘭及挪威，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我國 GGI 編算結果為 0.748，與該報告評比的 156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 38 名，較 2020 年下降 9 名（註：我國指數數值仍持續進步，惟進步幅度較緩），亞洲主要鄰近國家中，新加坡 0.727（157 國中居第 55 名）、南韓 0.687（第 103 名）、中國大陸 0.682（第 108 名）、日本 0.656（第 121 名）。

2021年主要國家GGI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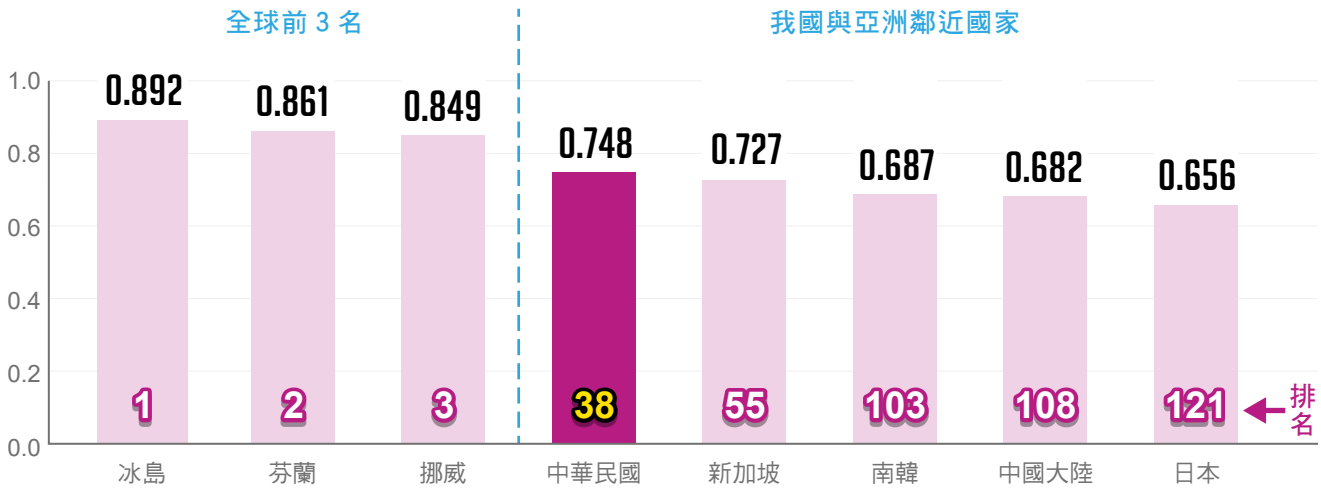

就各次指數觀察，我國在「經濟參與和機會」次指數為 0.736，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低於新加坡（0.749），高於中國大陸（0.701）、日本（0.604）及南韓（0.586）；我國「教育程度」次指數為 0.997，優於新加坡（0.990）、日本（0.983）、南韓及中國大陸（均為 0.973）；我國「健康與生存」次指數為 0.973，與日本相同，略低於南韓（0.976），高於新加坡（0.963）及中國大陸（0.935）；我國「政治參與」次指數為 0.287，優於南韓（0.214）、新加坡（0.208）、中國大陸（0.118）及日本（0.061），整體而言，我國各項次指數皆有穩定提升。

	次指數	編算結果	較 2020 年	變數
我國GGI分項指標	經濟參與和機會	0.736	+0.003	勞動力參與率、薪資、工作所得、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技人員
	教育程度	0.997	持平	識字率、初等及中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健康與生存	0.973	+0.004	健康平均餘命、出生嬰兒數
	政治參與	0.287	+0.004	國會議員、部會首長級、總統任職年數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明：1. GGI 計算採 2 階段加總，先將各變數女、男資料轉換成女男比例（男性＝1），以加權平均計算次指數，再將 4 項次指數簡單平均得總指數。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 0 與 1 之間，越接近於 1 代表性別落差越小。

2. 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突破 4 成

為促進女性參政，我國選舉制度採行婦女保障名額，2020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41.6%。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 190 個國家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未達 2 成者占約 3 成 9（74 國），盧安達、古巴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達 5 成以上，居前 3 位；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表現居第 18 位、名列亞洲第 1 位。

2020年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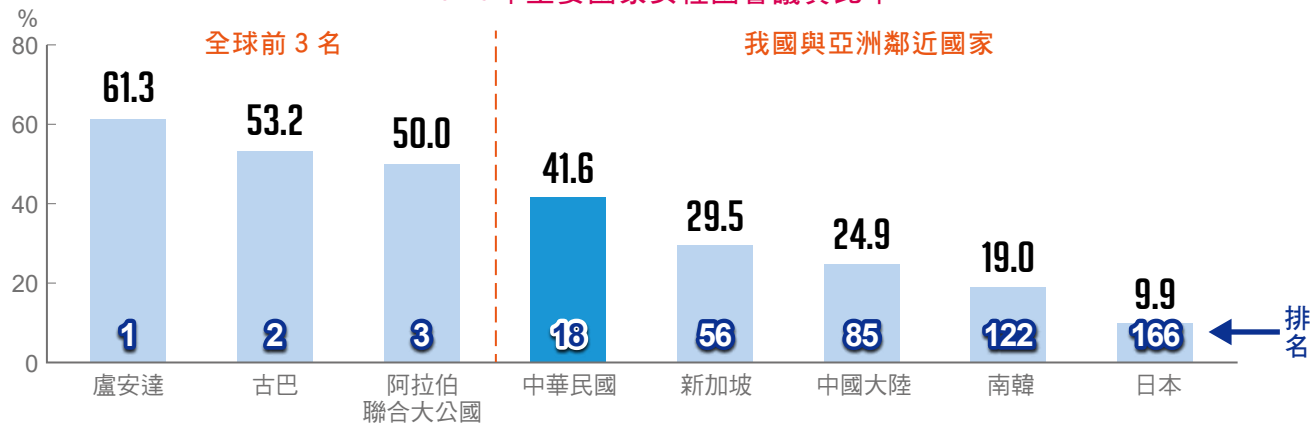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內政部。

說明：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多有提升，參政權力持續增長

近年我國女性民選首長比率，直轄市長女性比率 16.7%，與前次（2014 年）相同，縣（市）長女性比率 37.5%，相較前次提升 31.2 個百分點，且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超過 1/3，鄉（鎮、市）長女性比率略為下降 1.5 個百分點。在地方民意代表部分，2018 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比率為 35.8%，縣（市）議員為 32.1%，鄉（鎮、市）民代表為 24.9%，村（里）長為 16.6%，較前次選舉（2014 年）分別提升 0.3、4.8、2.4 及 2.6 個百分點，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占 22.0%，較前次選舉 24.0% 為低。

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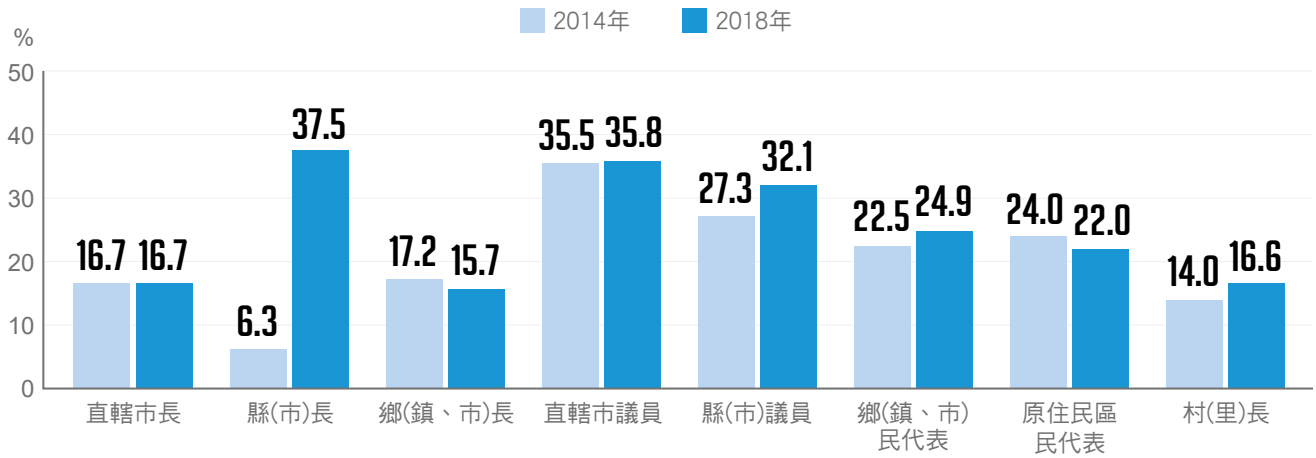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999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2011 年起因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其鄉（鎮、市）改設為區，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不再由選舉產生。

■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男女差距逐漸縮小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2020 年女性內閣閣員（占 7.32%）與 1/3 性別比例原則有相當之差距，全國女性政務人員（占 22.1%），仍未達 1/3；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法官等均達 4 成以上，女性大法官僅占 26.7%；公務人員部分，全國公務人員 42.3%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中 37.2%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40.4% 為女性。2021 年 5 月統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女性政務副首長占 16.0%、女性常務副首長占 23.1%、女性幕僚長占 37.9%、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占 34.1%、三級機關女性首長占 23.0%，其中，二級機關之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均已達 1/3 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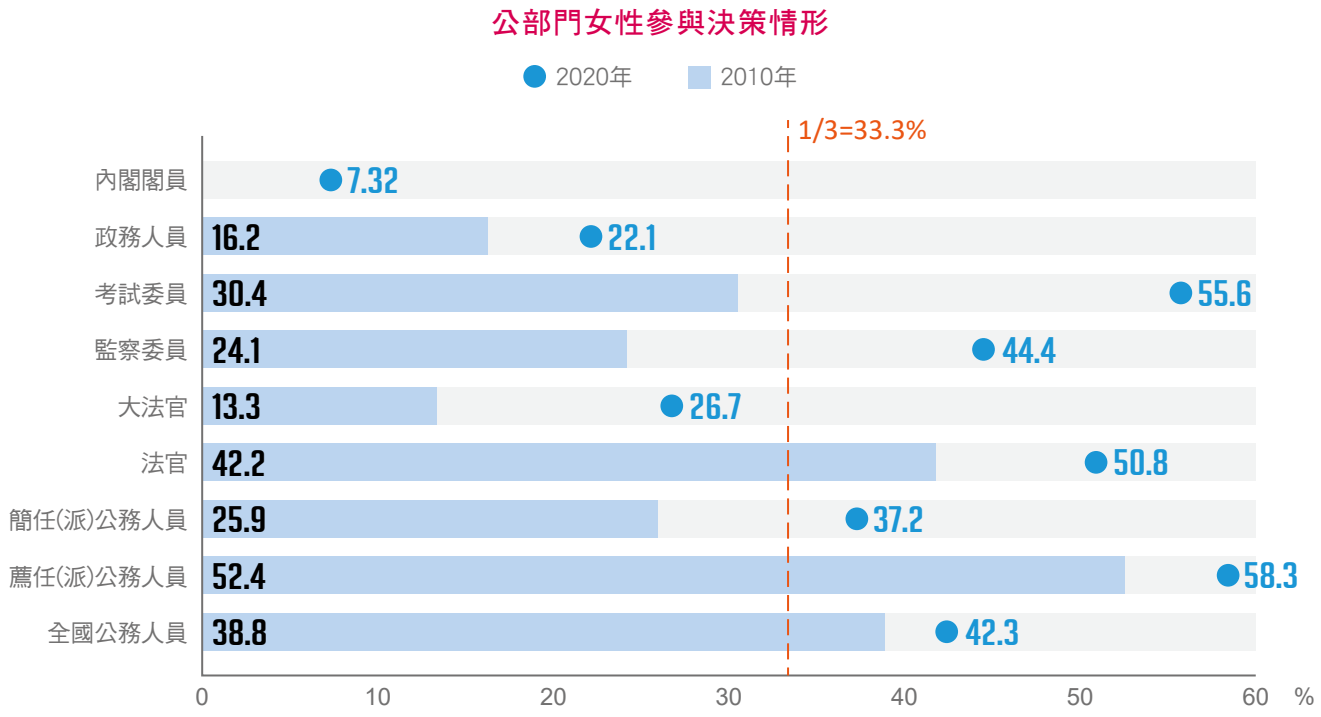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7.17 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內閣閣員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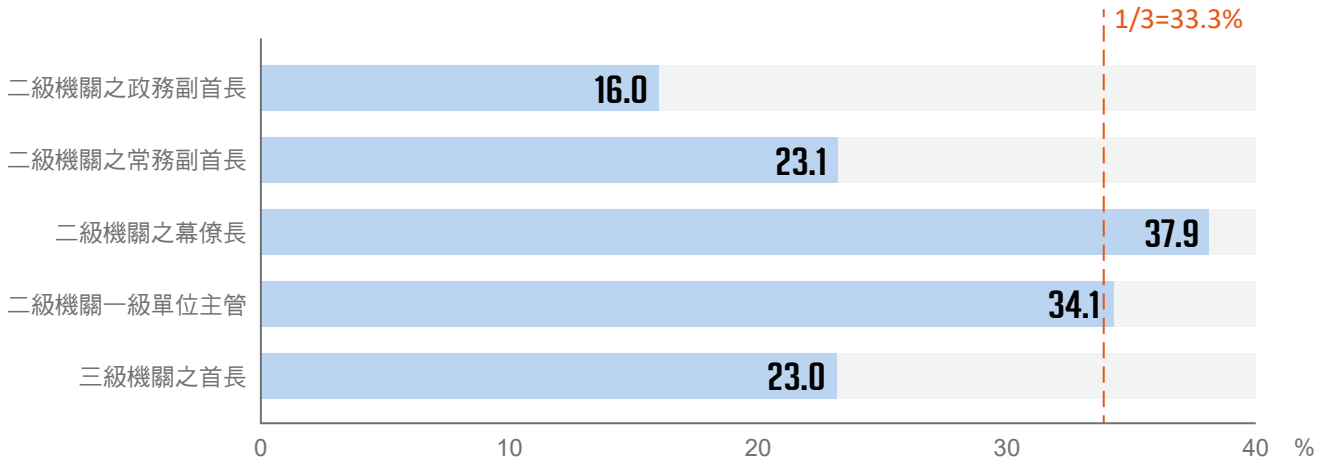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1. 本次為第一次統計。有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幕僚長為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且不重複計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所屬三級機關）。

2.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單位主管（含一條鞭人員），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駐外機構，且不重複計算。

■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男女差距亟待縮小

2020 年底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有 24.7% 為女性，較 2016 年（22.0%）略增 2.7 個百分點，其中，基隆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女性比例達 1/3 以上，宜蘭縣、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則不到 15%，亟待加強。

2020年女性擔任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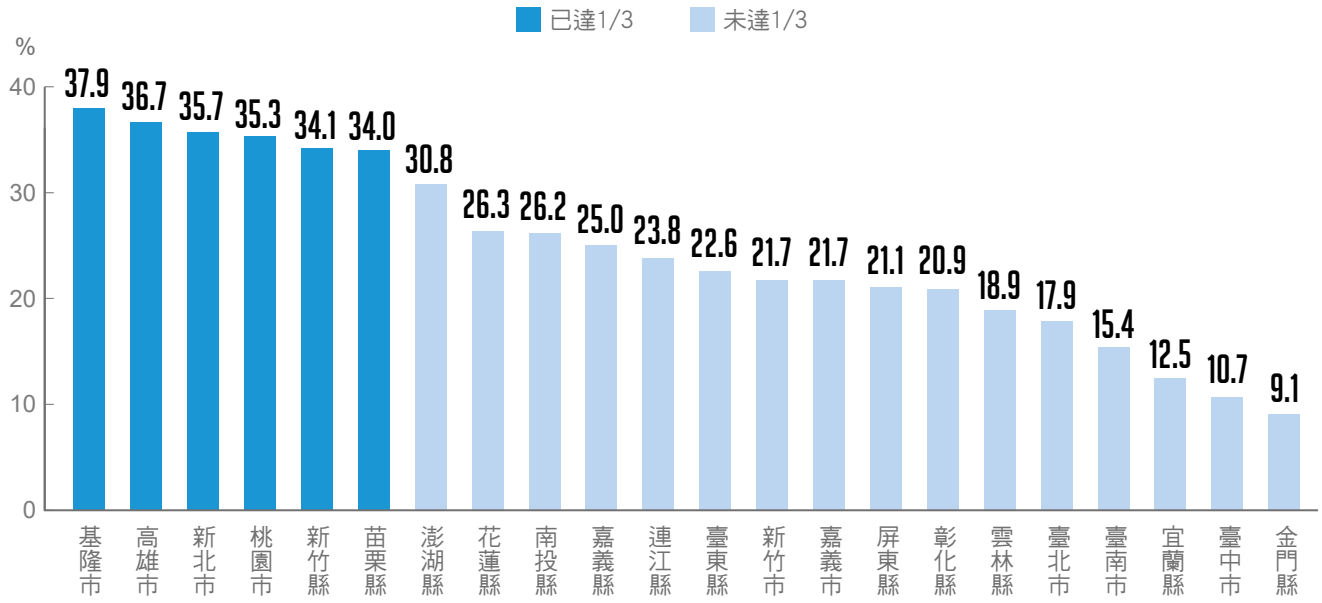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家數持續增加，女性參與市場經濟及擔任決策階層情形逐漸擴增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動能之重要推手，2020 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以性別區分，女性約 56.6 萬家，占 37.0%，較 2012 年增加約 9.2 萬家，增幅接近 2 成。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 4 成，相較農業 25.4%、工業 27.1% 為高，而服務業各業別女性負責人大多在 3 成 5 以上，其中教育業 46.7% 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占 46.6% 次之。

2020年中小企業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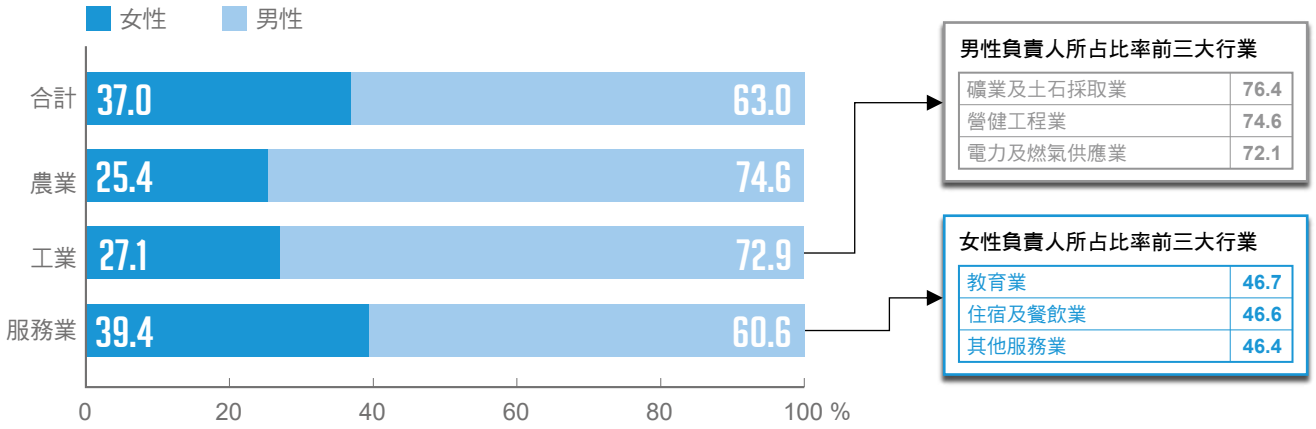

男性負責人所占比率前三大行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6.4
營建工程業	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2.1

女性負責人所占比率前三大行業

教育業	46.7
住宿及餐飲業	46.6
其他服務業	46.4

資料來源：經濟部。

說明：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統計時未將其納入。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雖微幅提升，但仍低於男性

2020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542 人，占 14.4%，男性董事計 15,159 人，占 85.6%，與 2013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611 人，比率增加 2.6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男性，公開發行公司之決策階層仍存在性別落差。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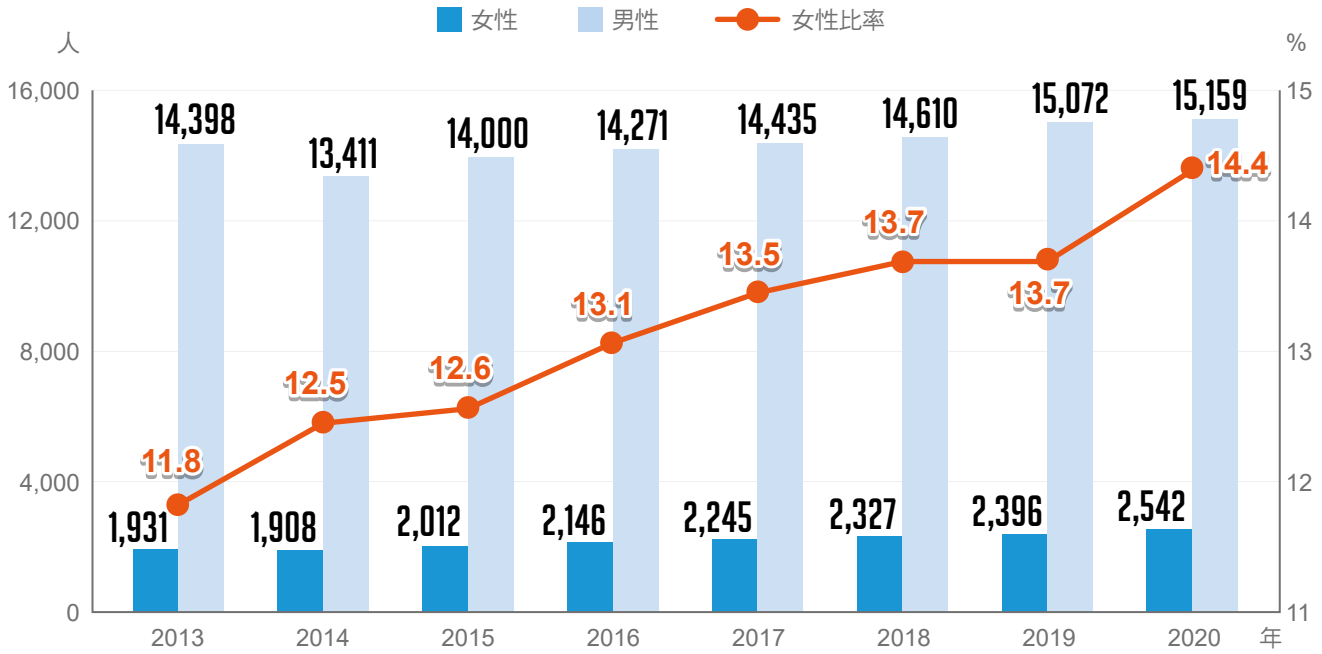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達成 1/3 情形，尚有改進空間

依 2020 年統計，近 2/3 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 1/4 的國營事業，其董事達成 1/3 性別比例，另超過 8 成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近 6 成的國營事業，其監事達成 1/3 性別比例，其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達成比率已自 2013 年的 35.9% 提升至 66.4%，增加 30.5 個百分點，監事由 70.7% 提升至 84.4%，增加 13.7 個百分點，另國營事業董事達成比率雖自 2013 年 0% 提升至 25.0%，惟仍亟需努力改善。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監事1/3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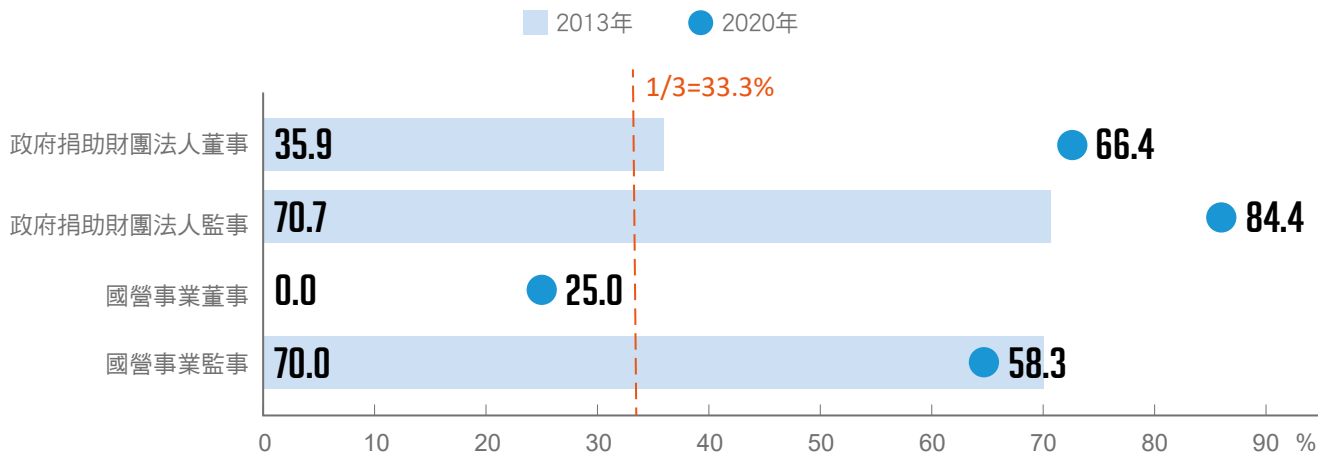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明：2019 年 12 月起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國營事業監察人（監事）計算。

■ 女性擔任社會組織決策階層比率雖有提升，惟相較於男性，仍有極大落差

觀察我國 2020 年農會、漁會、工會女性會員人數比率分別占 33.4%、49.8%、49.1%，農會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3.5%、3.6%，漁會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3.9%、7.6%，相較於 2013 年，除漁會理事略有下降外，其他均有提升，惟與男性均有極大落差，亟待改進。另工會理事及監事女性比率自 2013 年 28.4% 提升至 2020 年 33.4%，增加 5.0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監事占 33.4%，達到 1/3 性別比例。

農、漁會女性理事、監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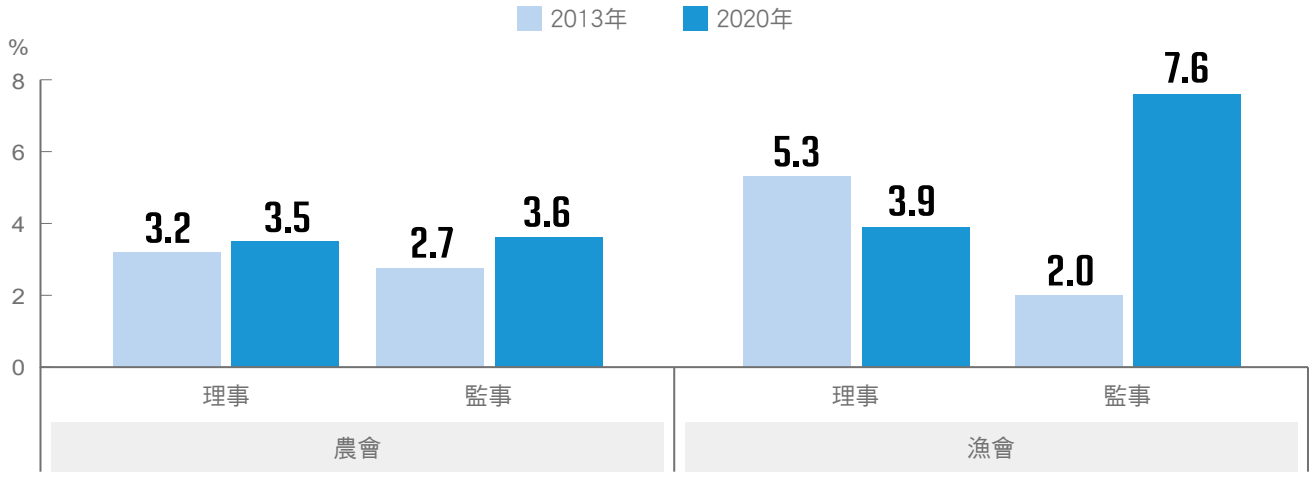

工會女性理事及監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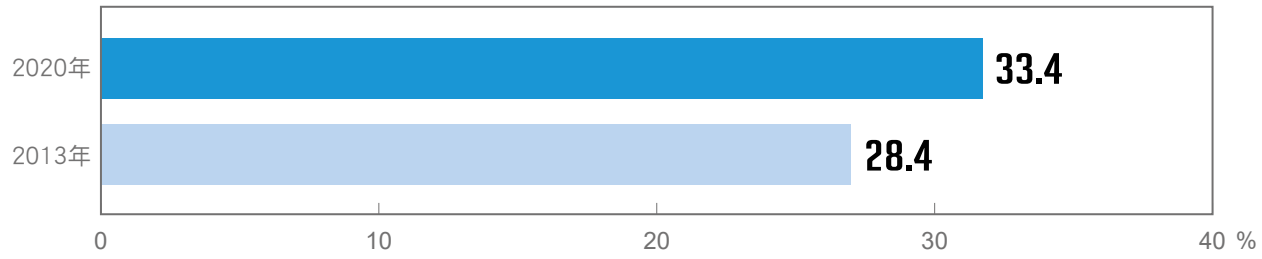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說明：2020 年起首次將工會理事、監事分開統計（理事女性比率 32.2%、監事女性比率 36.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於 50 歲以後低於各主要國家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0 年為 51.4%；按年齡組別觀察，2020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0.5%，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3.7%，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不及 5 成；觀察日本、南韓在 25-29 歲後下降，於 35-39 歲後開始逐漸回升，我國於 25-29 歲後下降，下降幅度於 45-49 歲略微減緩後又驟降，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相對較低。

2020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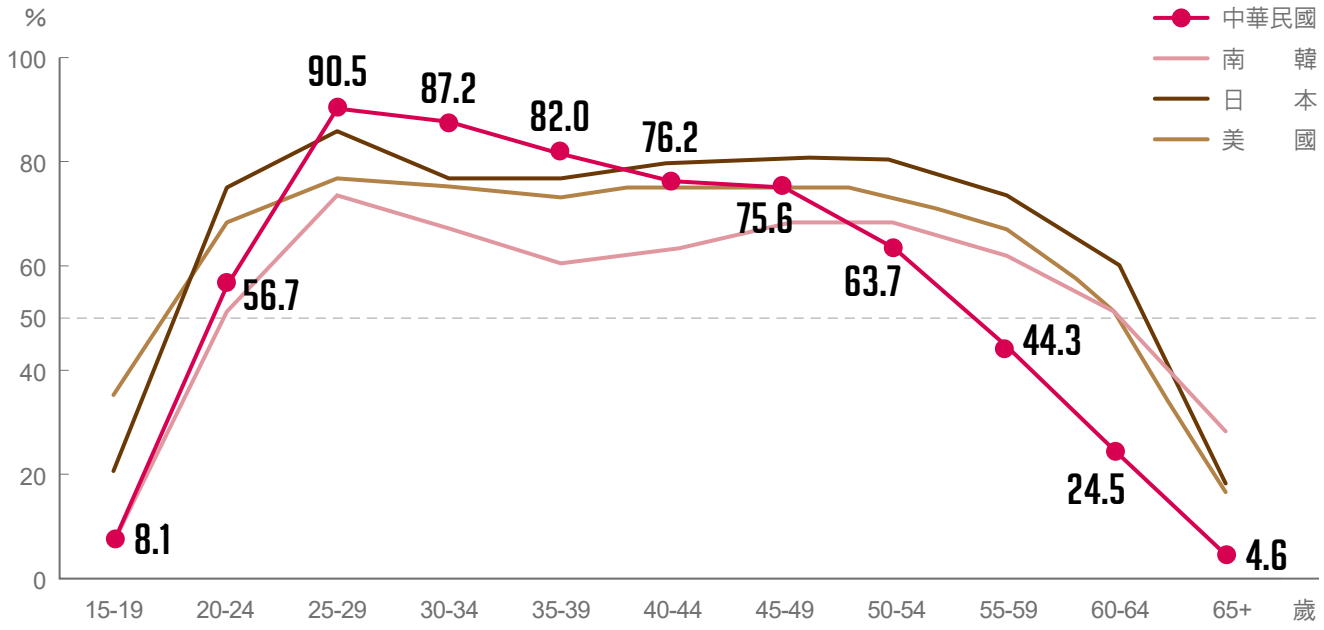

2020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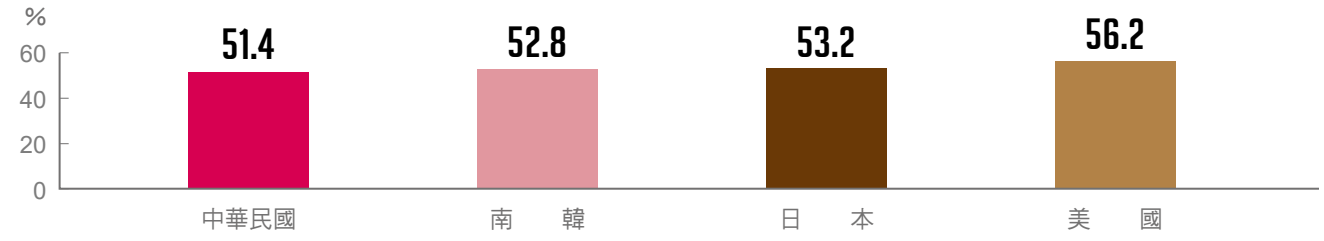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民間人口 ×100。

2. 美國 15-19 歲勞動力參與率指 16-19 歲勞動力參與率。

■ 我國近 10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幅為男性 2 倍，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較 10 年前縮小

2020 年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較 2010 年上升 0.7 個百分點；女性 2020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1.4%，較 2010 年上升 1.5 個百分點，我國歷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有逐年成長趨勢，近 10 年增幅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 2 倍，使勞動力參與率之兩性差距逐漸縮小，從 2010 年為 16.6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20 年 15.8 個百分點。

我國歷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兩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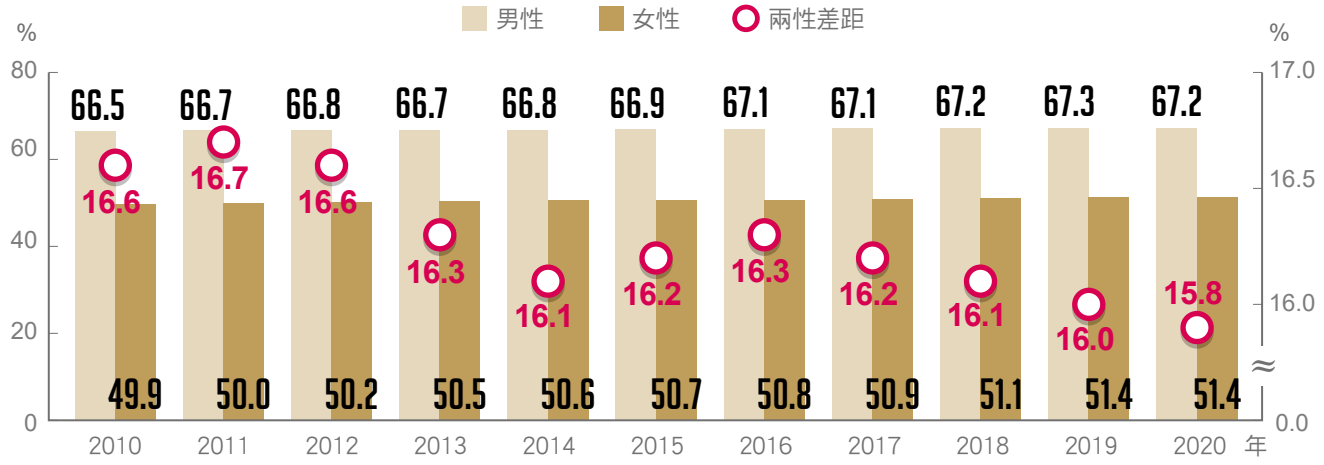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日、韓等國家，較 10 年前呈縮減趨勢

2020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 14.8%，較 2019 年之 14.9%，減少 0.1 個百分點；與美、日、韓等主要國家比較，2020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 14.8%，低於日本之 30.7%、南韓 30.4% 及美國 17.7%。10 年來，主要國家兩性薪資差距多呈下降趨勢，以南韓減少 8 個百分點最大，日本縮減 4.5 個百分點，美國縮減 1.1 個百分點；我國歷年資料因行業範圍不同，致 2019 年及 2020 年資料無法與 2018 年以前資料進行比較，惟綜合觀察，10 年來兩性薪資差距亦呈縮減趨勢。

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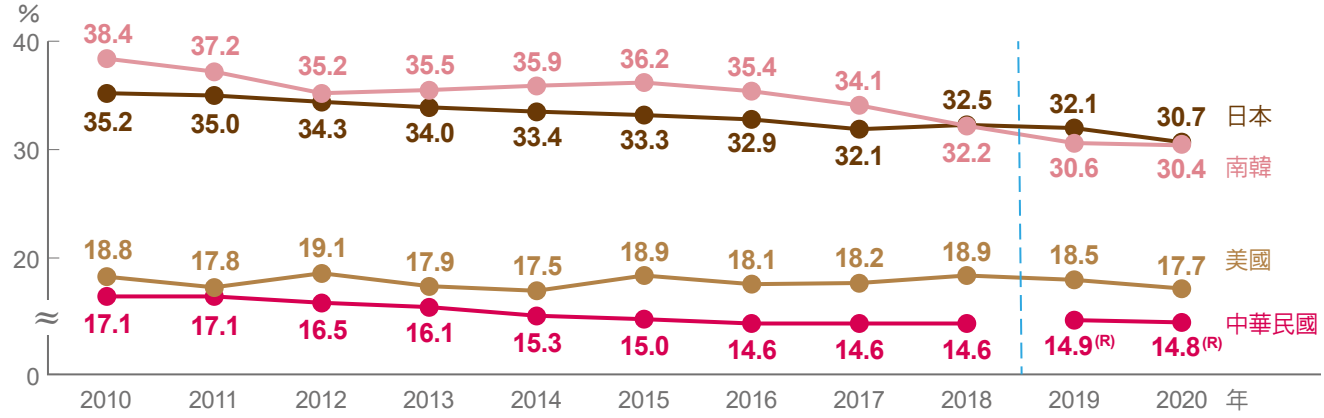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 －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南韓為全體受僱者，每年 6 月份資料；日本為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調查範圍，自 2021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統計資追溯修正至 2019 年，(R) 表修正後統計結果。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性比率近年有增加趨勢，惟 2020 年略有下降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20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達 8.3 萬餘件，其中以女性近 6.8 萬件（占81.8%）居多。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性初次核付件數從2009年近5,000件，至2020年1.5萬餘件；男性比率從 2014 年占 15.7% 至 2019 年提升至 18.6%，近年雖有上升趨勢，惟 2020 年男性比率又略下降至 18.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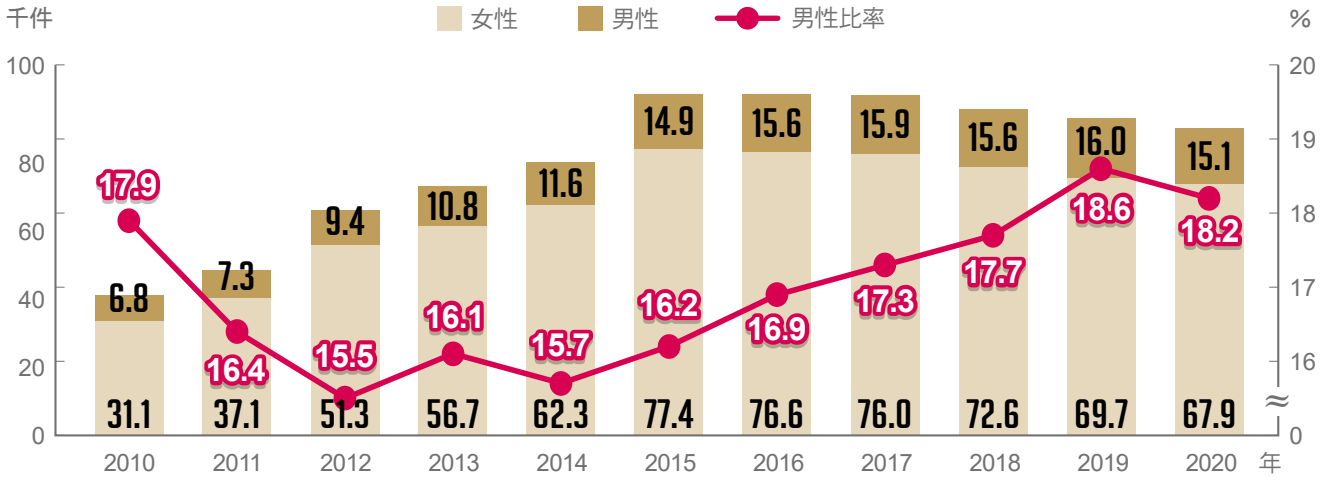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之兩性落差均以中高齡為最大，身心障礙者女性相對全國女性為低勞動力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各群體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其中以中高齡兩性落差 24 個百分點最大。2020 年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5.4%，高於全國女性（51.4%）；2019 年 5 月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7%，明顯低於全國女性。在失業率方面，各群體之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兩性落差則以中高齡相差 0.7 個百分點最大；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於 2019 年 5 月為 8.1%）明顯高於全國女性。

各群體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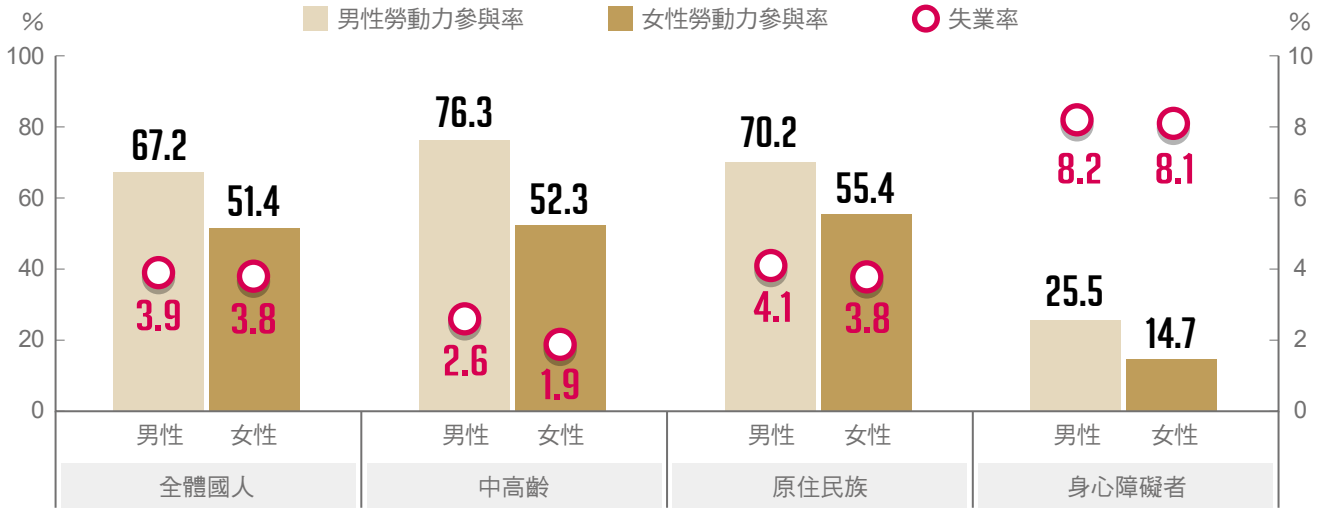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 年人力資源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2019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全體國人係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高齡係指 45-64 歲之民間人口，身心障礙者為 2019 年 5 月資料。

■ 國民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不論年金或一次給付，男性領取金額均高於女性

我國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分為按月請領之「年金」及一次性給付之「一次給付」，觀察兩性平均領取金額，除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其餘不論一次性或年金式給付方式，男性均高於女性。在性別落差幅度方面，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女性領取金額僅占男性 75.3%，落差最大，其次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約占男性 88% 左右。

2020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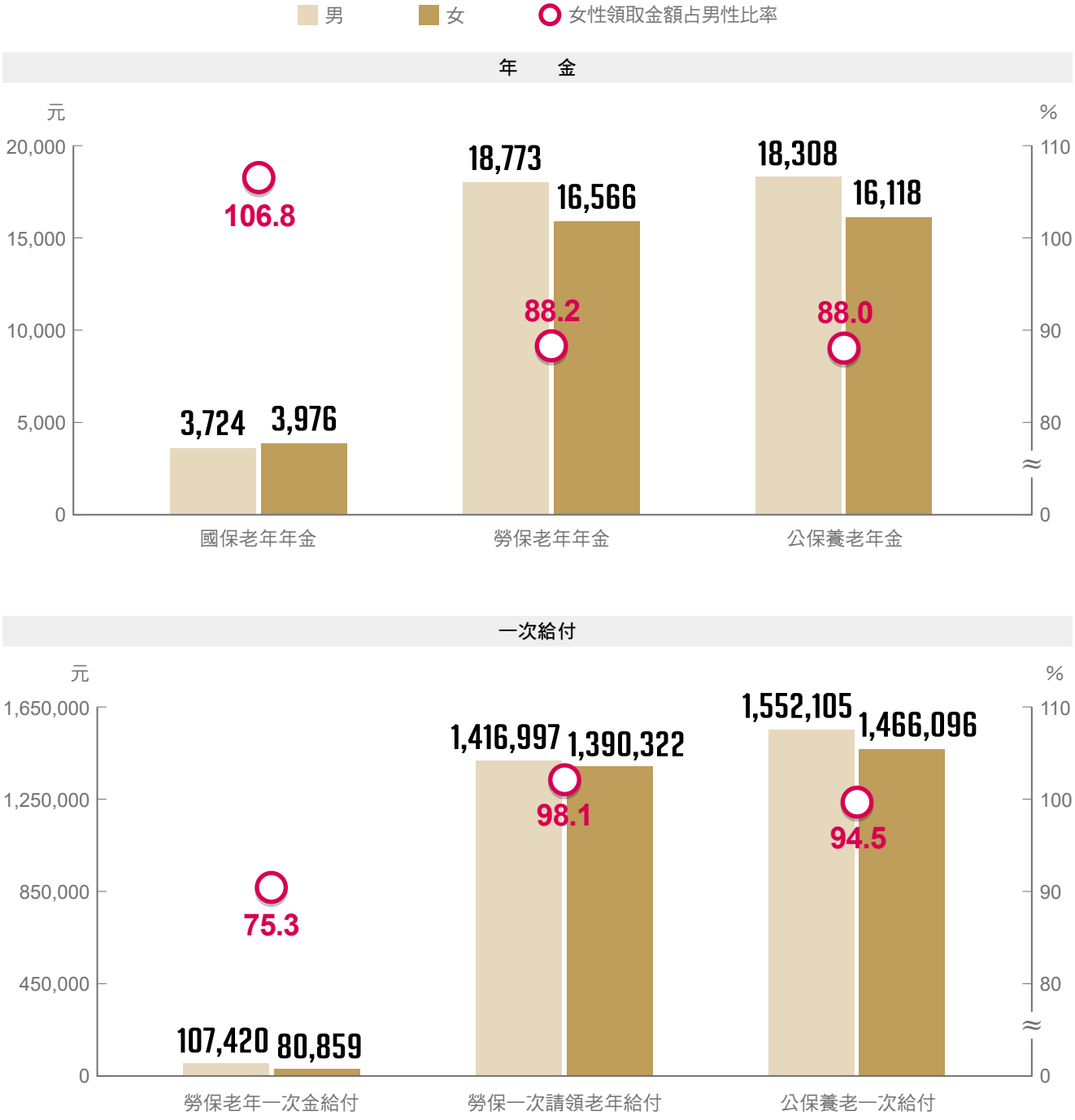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

說明：我國 2009 年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方式：老年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 我國高等教育各等級女性畢業生占比皆增加，但女性碩、博士占比與國際比較仍有落差

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共計約 31.8 萬人，女性 16.6 萬人。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副學士 70.9%最高，學士為 52.7%，碩士為 44.4%，博士 31.5%最低；與 2014 年相較，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皆增加，以副學士增加 2.7 個百分點最大。與幾個主要國家相比，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副學士占比 70.9%高於各國；碩、博士女性占比則僅高於日本。我國與日本皆呈現等級越高、女性占比越低之情形，顯示我國女性碩、博士仍有提升空間。

2018年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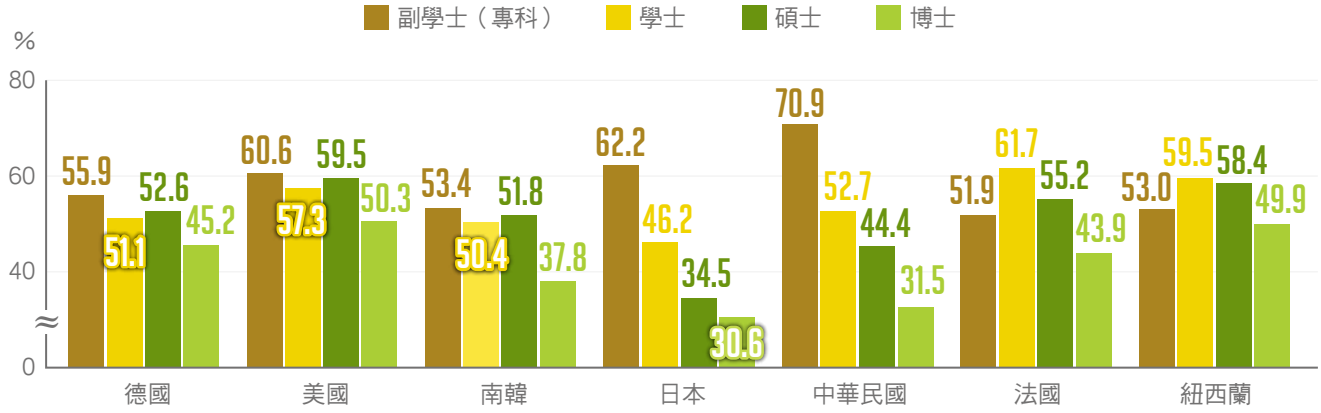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統計資料庫。

■ 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各領域畢業生女性比率，以「教育」占 71.3% 較高，「工程、製造及營造」僅占 18.4% 最低。與幾個主要國家相比，各國各領域女學生就讀比率均以「教育」較高，其次為「藝術及人文」，「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就讀性別較為衡平，女性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造」比率均低，顯示各國教育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8年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女性畢業生就讀學科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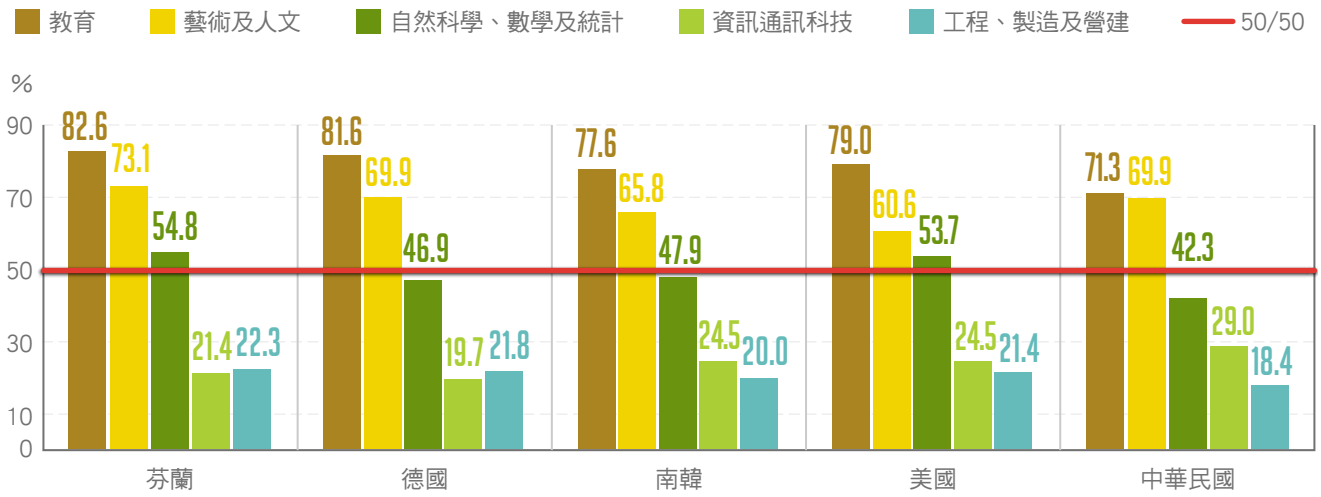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統計資料庫。

■ 教育職場存在性別差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園長、大專校院校長性別比例最為失衡

教育等級越高，女性教師占比越低，2020 年性別比例差異最大為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98.4%，男性僅占 1.6%，而女性園長占比為 95.0%。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以大專校院占比 27.74% 最低，其他等級學校則性別差距不大。女性校長比重亦與教育等級成反比，大專校院僅 7.2%，較 2016 年下降 2.3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及國中小以下學校教師、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以及各級學校校長之性別差距仍有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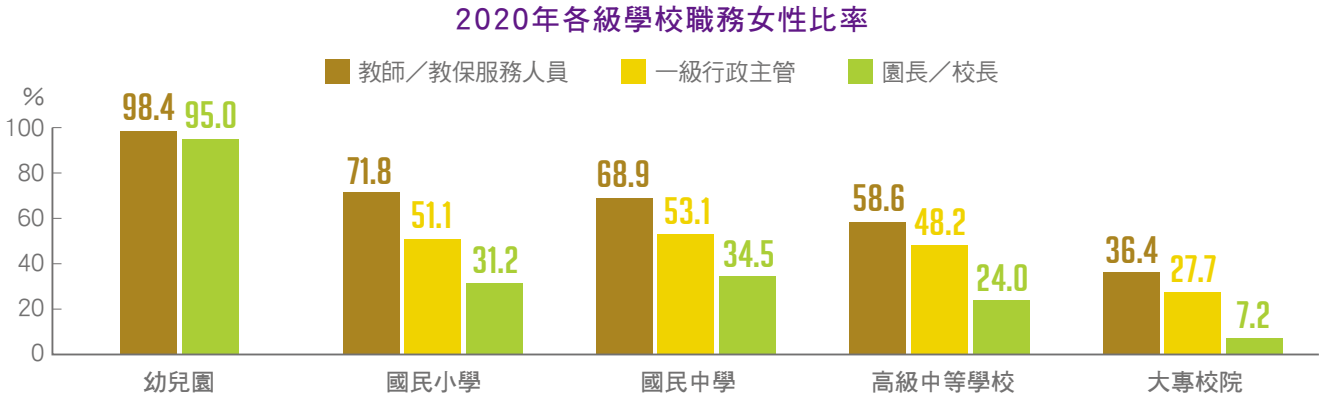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主任、學務長／主任、總務長／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主任、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
2. 幼兒園無一級行政主管之統計。
3. 為學年資料。

■ 我國兩性參與終身學習比率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性別落差大於 OECD 國家平均

2016 年 OECD 國家 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女性為 44.8%，男性為 43.9%，女性參與率僅較男性高 0.9 個百分點。2019 年我國 25-64 歲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女性為 41.6%，男性為 35.8%，均較 2018 年提升，惟仍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性別落差 5.8 個百分點，較 2018 年縮小 0.8 個百分點，惟仍均大於 OECD 國家平均。OECD 國家兩性比率大多相當，但其中日本、南韓和義大利的男性參與比率明顯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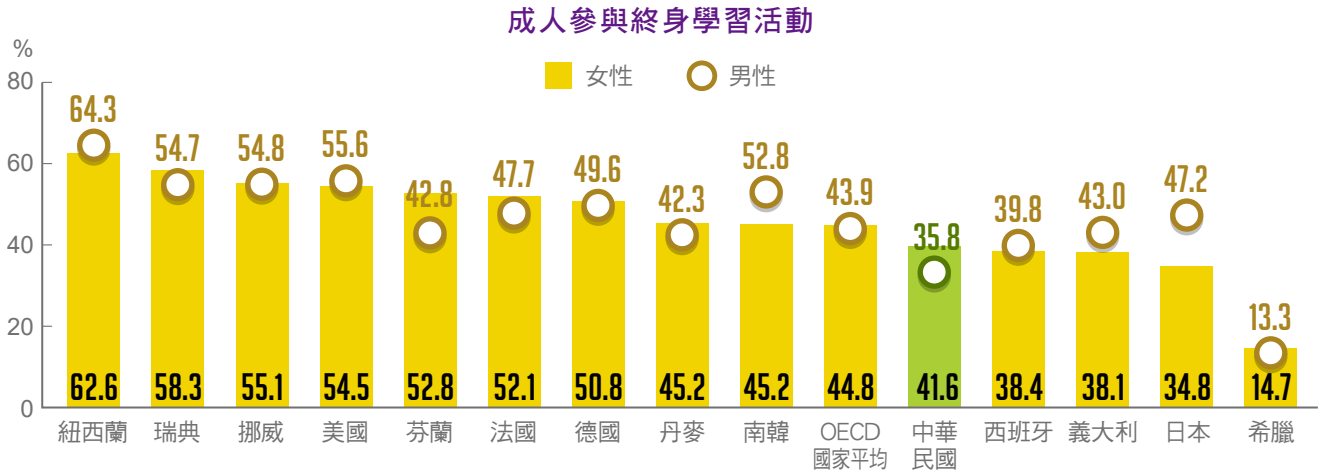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9）。

說明：我國為 2019 年資料；美國、南韓、日本為 2012 年資料，紐西蘭為 2015 年資料，出自 OECD 成人能力調查（Survey of Adult Skills of PIAAC）或該國調查；其餘國家為 2016 年資料，出自歐盟成人教育調查（Adult Education Survey, AES）。OECD 國家平均僅含 AES 資料。本項指標調查對象均為 25-64 歲成人。

■ 公共傳媒組織決策職位以央廣性別落差較大，公視及中央通訊社性別落差均較歐盟平均小

2020 年我國 3 個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性別比例均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除了公視決策階層成員以女性居多外，央廣及中央通訊社仍以男性居多；其中央廣最高決策職位成員共 18 人，男性 12 人占 66.7%，女性 6 人占 33.3%，性別落差較大為 33.4 個百分點，大於歐盟平均性別落差 26.6 個百分點。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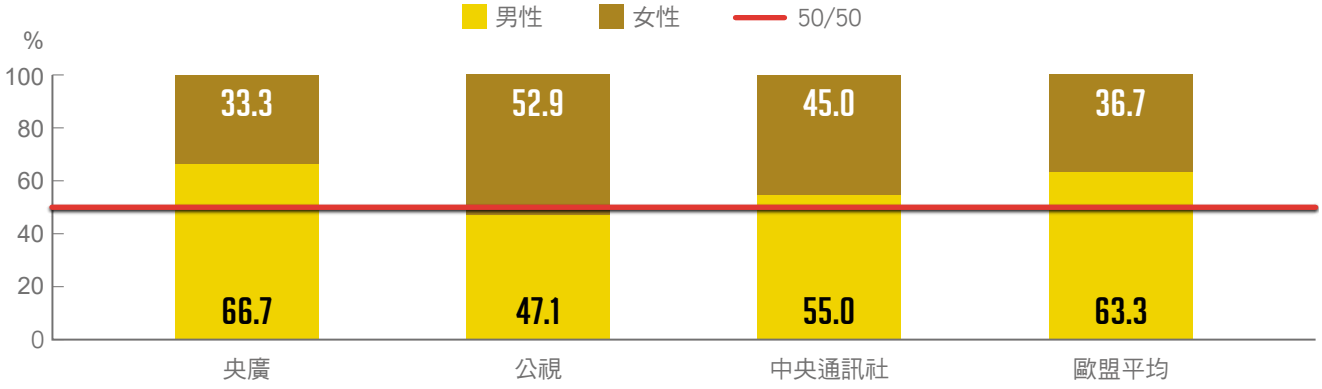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2020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報告。

說明：1. 我國公共傳媒組織包括：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簡稱中央通訊社）。

2. 我國為 2020 年 8 月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資料（央廣包括董、監事、總臺長及主任秘書；公視包括董、監事及總經理；中央通訊社包括董、監事、社長及副社長）；歐盟為 2017~2019 年公共傳媒組織董事 3 年平均資料。

■ 國人有偶比率較 10 年前下降、離婚比率上升；同性婚姻登記對數女性多於男性

2020年15歲以上人口中，女性及男性有偶者分占49.0%、51.2%，較2010年分別減少2.2及1.4個百分點，女性及男性未婚比率則分別減少 0.9 及 0.5 個百分點。2020 年女性喪偶比率 10.9%，較 2010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女性及男性離婚比率則分別增加 1.9、1.8 個百分點。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2020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2,384 對，其中男性 672 對、女性 1,712 對；終止結婚對數共計 372 對，男性 100 對，女性 272 對。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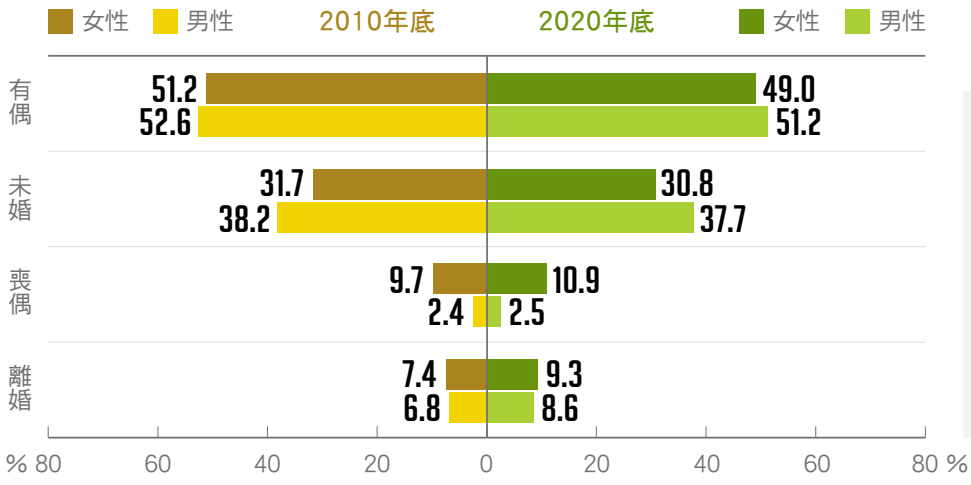

2020年同性婚姻
結婚、終止結婚登記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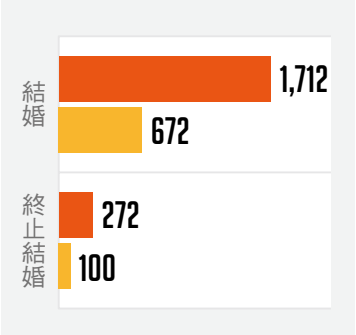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結婚、終止結婚對數為按發生日期統計。

■ 超過 5 成的新生兒為生母的第一胎，第 3 胎性比例回升至 109.3

2020 年我國出生嬰兒中有 51.5% 為生母第 1 胎次，第 2 胎占 36.5%。觀察出生嬰兒性比例，2020 年為 108.0，是近 5 年來最高；從胎次別觀察，第 1、2 胎（占出生嬰兒數 88.1%）分別為 107.1、109.0，第 1 胎性比例是 5 年來最高，第 2 胎性比例則為 5 年來次高，第 3 胎性比例長期呈下降趨勢，惟 2020 年明顯上升為 109.3。第 2 胎及第 3 胎仍有明顯性別結構失衡情形。

2020年出生嬰兒數－按生母胎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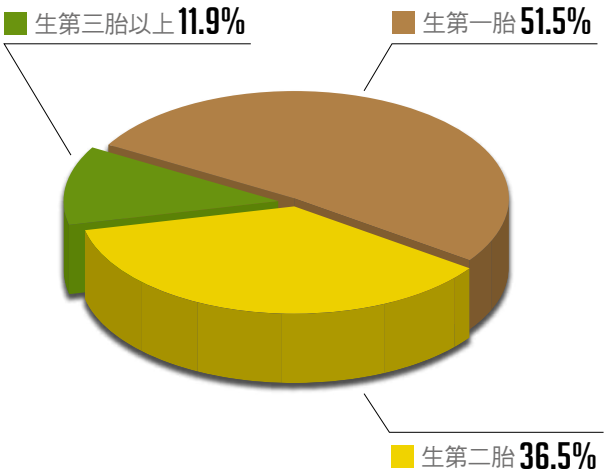

嬰兒胎次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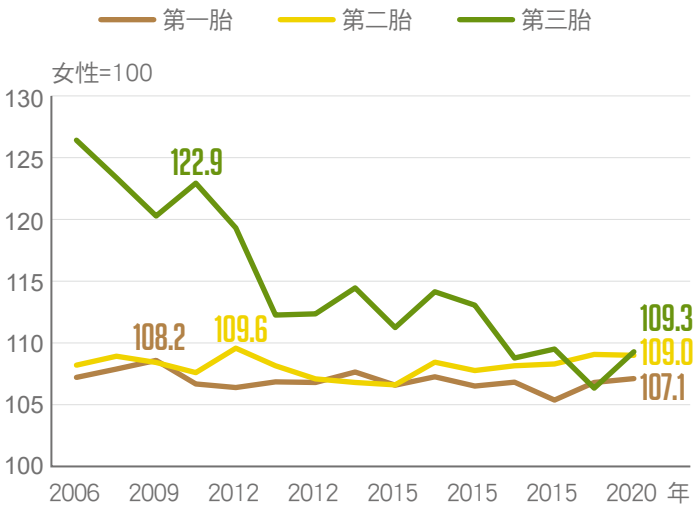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數為按發生日期統計。

■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持續改善

2020 年贈與稅受贈人數共 24 萬 6,865 人，其中男性 14 萬 8,432 人，占 60.1%，女性 9 萬 8,433 人，占 39.9%，性別落差為 20.2 個百分點，較 2019 年縮減 0.8 個百分點，近 10 年財產受贈人性別比例變化幅度小。另 2020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6 萬 7,109 人，其中男性 2 萬 9,870 人，占 44.5%，女性 3 萬 7,239 人，占 55.5%，性別落差為 11 個百分點，較 2010 年縮減 7 個百分點，近 10 年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

贈予受贈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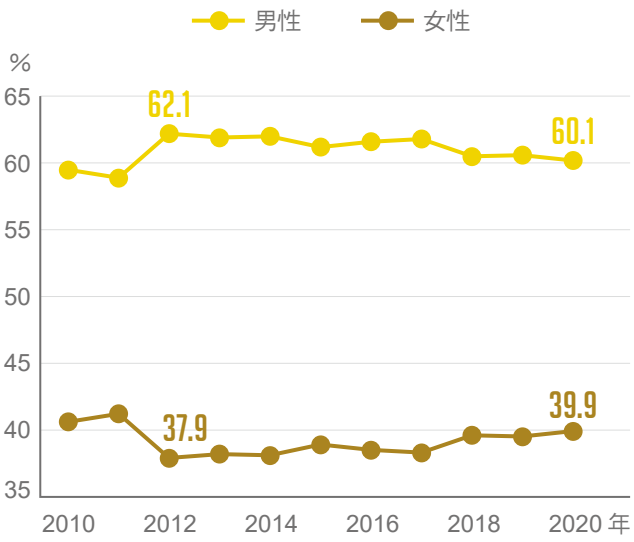

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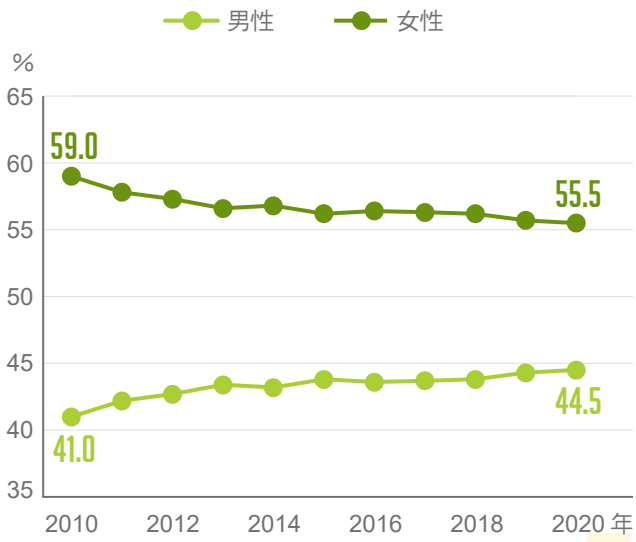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超過 8 成為女性，男女被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

2020 年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之被害人計 9,212 人，女性為 7,406 人（占 80.4%），男性為 1,773 人（占 19.2%），其他為 33 人（占 0.4%），女性被害人數均較前 2 年（2019 年 6,719 人、2018 年 6,918 人）增加；以年齡別觀之，男女被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其中女性為 3,626 人，占所有女性被害人 49%，男性為 1,244 人，占所有男性被害人 70.2%。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4,817 人，其中起訴、不起訴人數分占全體被告 35.8%、50.2%，不起訴原因以嫌疑不足為主占 95.5%。

2020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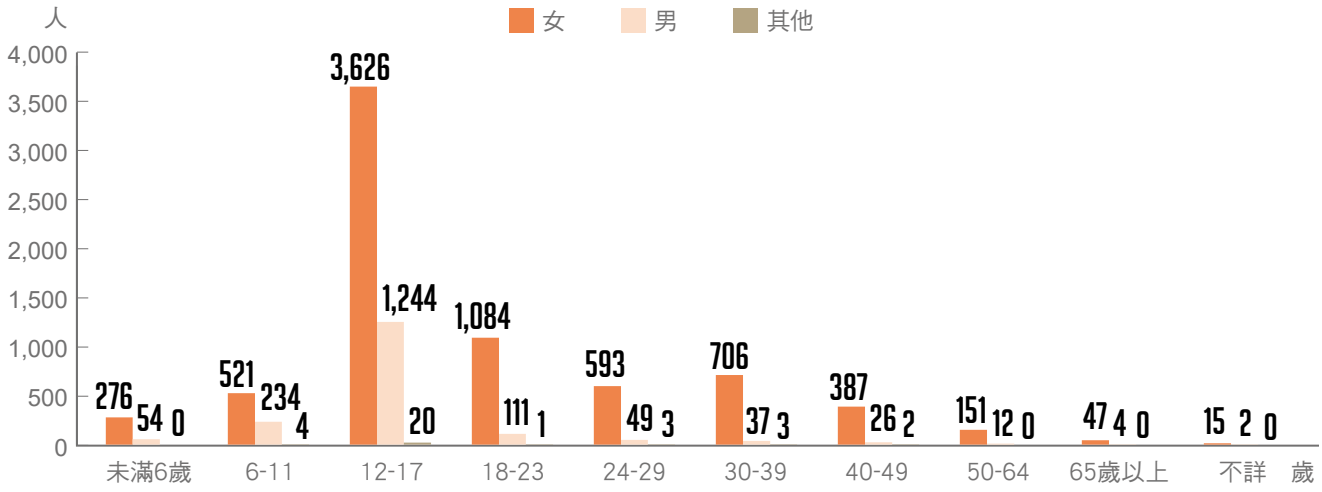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雙方關係以配偶關係居首

2020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為5萬2,535人，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4萬2,151人（占80.2%），男性為1萬377人（占19.8%），其他及不詳為7人（占0.0%），女性被害人數較前2年（2019年4萬1,039人、2018年4萬1,604人）增加；雙方關係以配偶關係占64.2%（含同性婚姻270人占0.8%）居首，同居關係占26.3%次之（含同性伴侶567人占4.1%），前配偶關係占9.5%（含終止同性婚姻關係23人占0.5%）居末。

2020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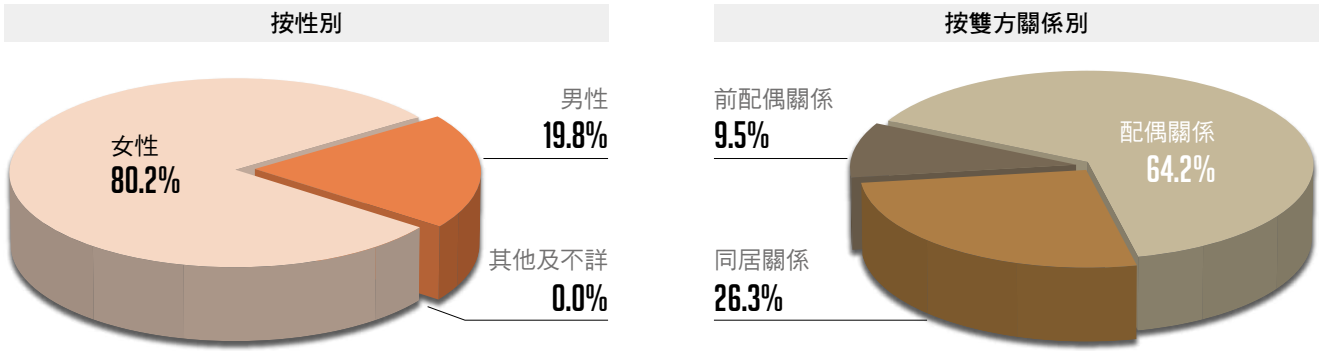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係指對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如生理的、心理的、性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控制。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女性約占 9 成 2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 346 人（占 92.0%）、男性 29 人（占 7.7%）、其他 1 人（占 0.3%），女性申訴人數較前 2 年（2019 年 335 人、2018 年 356 人）互有增減。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等 3 類，其中性別歧視態樣均屬「性別」計 125 人；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類型計受理 180 人為大宗。

2019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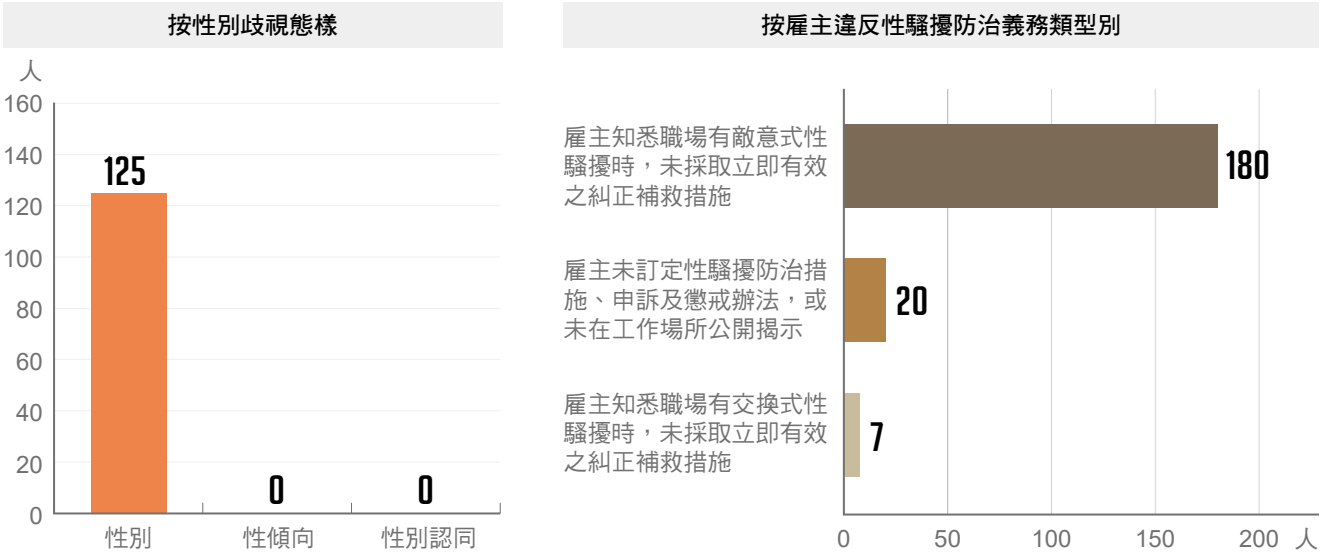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案件無申訴人，致申訴人數可能少於案件數。

2. 申訴項目可複選。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2020 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屬實數分為 2,845 人（女性 2,126 人占 76%）、294 人（女性 224 人占 76.2%），女性被害人數較前 2 年（2019 年 1,781 人、195 人、2018 年 1,695 人、206 人）呈增加趨勢；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屬實數 81 人，男性占 59.3%；以被害人案發時就讀學制區分，均以國中（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最多。性別歧視部分，「招生及就學歧視」類型調查屬實者計有性別 1 件、性別特質 2 件；教育內容歧視類型調查屬實者，計有性別、性傾向各 2 件及性別特質、其他各 1 件。

2020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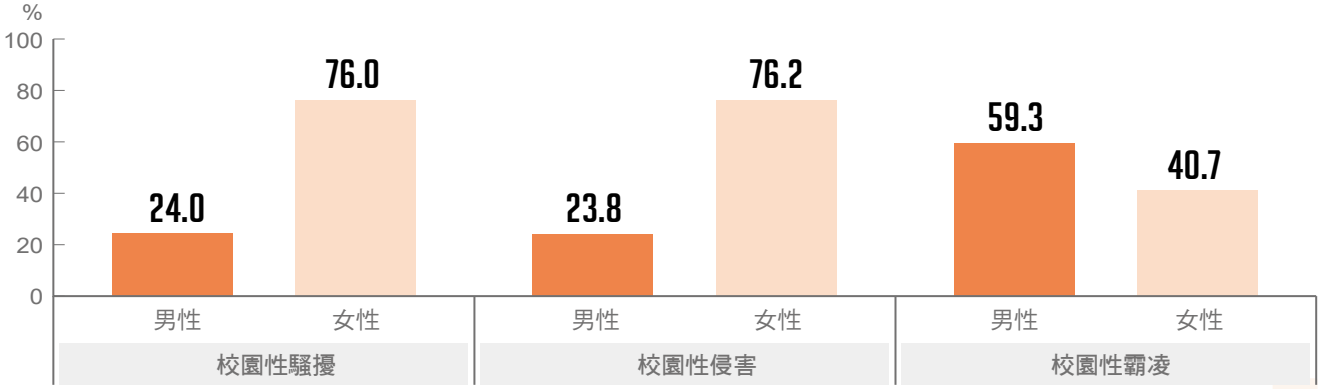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女性約占 9 成 5

2020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計 908 人，女性 860 人（占 94.7%）、男性 48 人（占 5.3%），女性被害人數較前 2 年（2019 年 618 人、2018 年 522 人）呈增加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占 47.9%）為大宗，未滿 18 歲者（占 18.7%）次之。

2020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概況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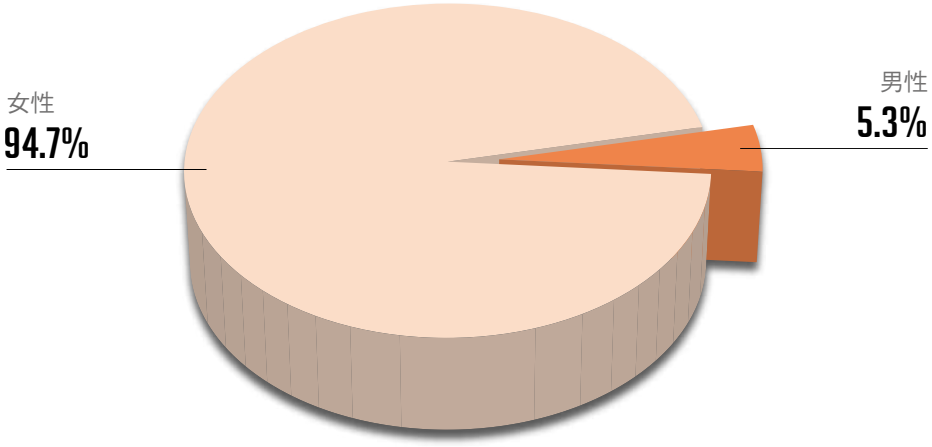

按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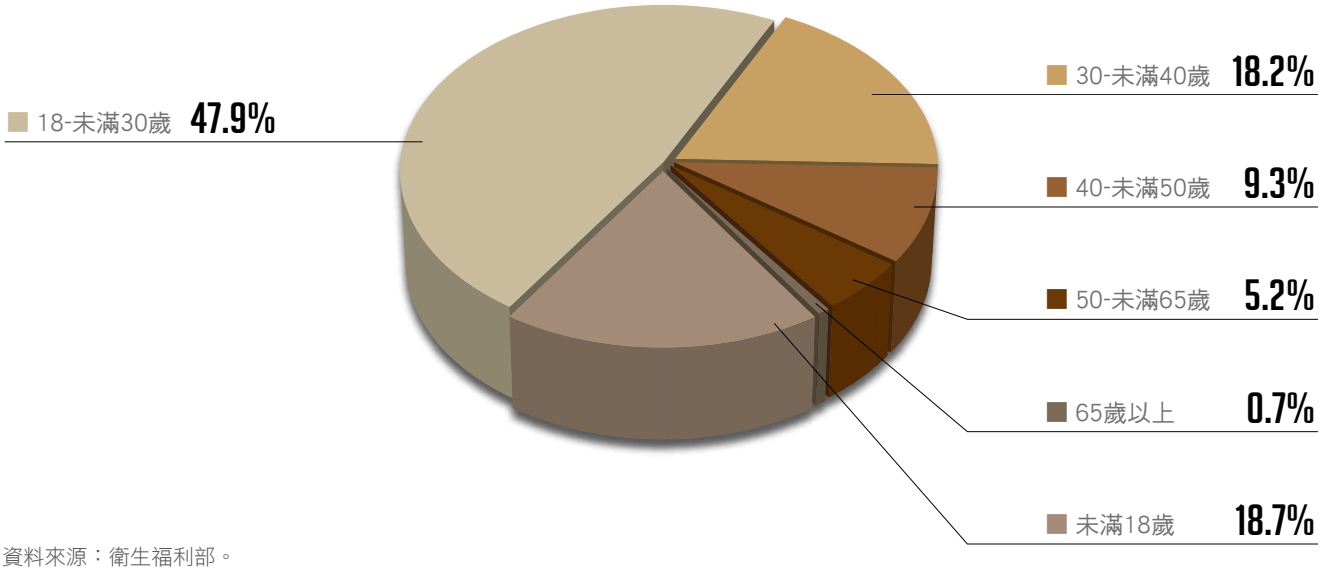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在「虛擬環境 - 科技設備」場所發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性騷擾，占所有場所近 2 成

2020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 - 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172 件（占所有場所 18.9%），件數較前 2 年（2019 年 122 件、2018 年 106 件）呈增加趨勢。另透過或運用網路或電信方式實施校園性騷擾且調查屬實者為 161 件（占 7.9%），件數較 2019 年 61 件呈增加趨勢。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情形計 1,239 人次，較前 2 年（2019 年 796 人次、2018 年 445 人次）呈增加趨勢，犯罪工具以利用網站（含社群網站）占 49.6% 居首，通訊軟體計占 44.8% 次之。

2020年性騷擾申訴成立概況-按發生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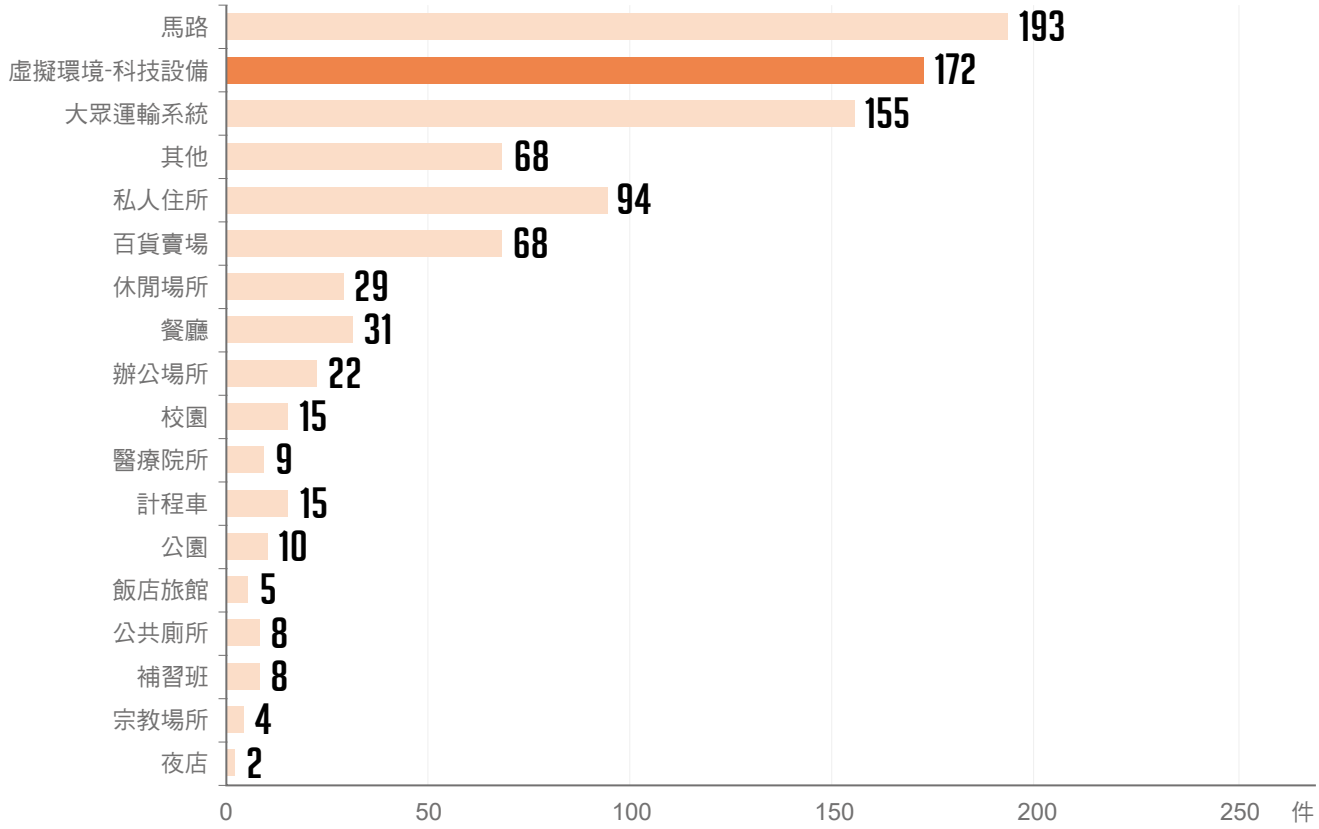

2020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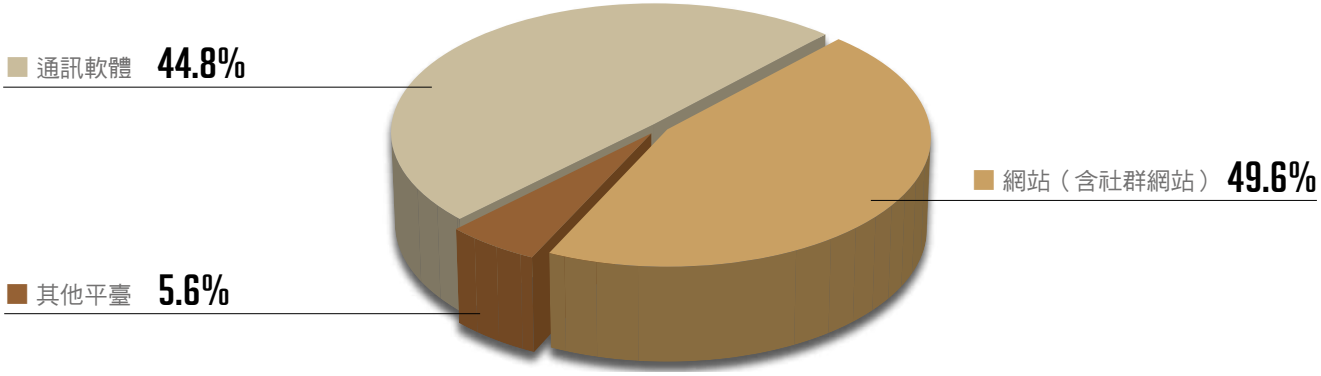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說明：發生地點、人次均可複選。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

2020 年國人平均壽命 81.3 歲，其中女性 84.7 歲、男性 78.1 歲，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近 10 年性別差距介於 6-7 歲，變化不大。2019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74.84 歲、男性 70.05 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 4.79 歲；不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9.39 歲、男性 7.64 歲。國際比較方面，我國女、男性平均壽命均較鄰近國家之日本（87.5 歲及 81.4 歲）、新加坡（86.1 歲及 81.5 歲）及南韓（86.3 歲及 80.3 歲）為低，高於中國大陸（79.2 歲及 74.8 歲）。

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109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衛福部。

說明：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華民國、新加坡、印尼、南非、義大利、瑞典平均壽命資料為 2020 年，英國、德國、埃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平均壽命資料為 2019 年。

■ 我國人口性比例 35 歲以前，男多於女，35 歲以後女多於男，此分水嶺逐漸前移

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超越男性，2020 年底國內總人口約為 2,356 萬人，其中女性為 1,088 萬人，較 2000 年底增加約 100 萬人，性比例由 104.7 降至 98.2（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30-39 歲以前均超過 100（女性人口少於男性），以 10-19 歲 109.3 最高，30-39 歲性比例 101.7，趨近 100（女性人口約等於男性人口），40-49 歲以後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以 80 歲以上性比例 72.1 最低。

2020年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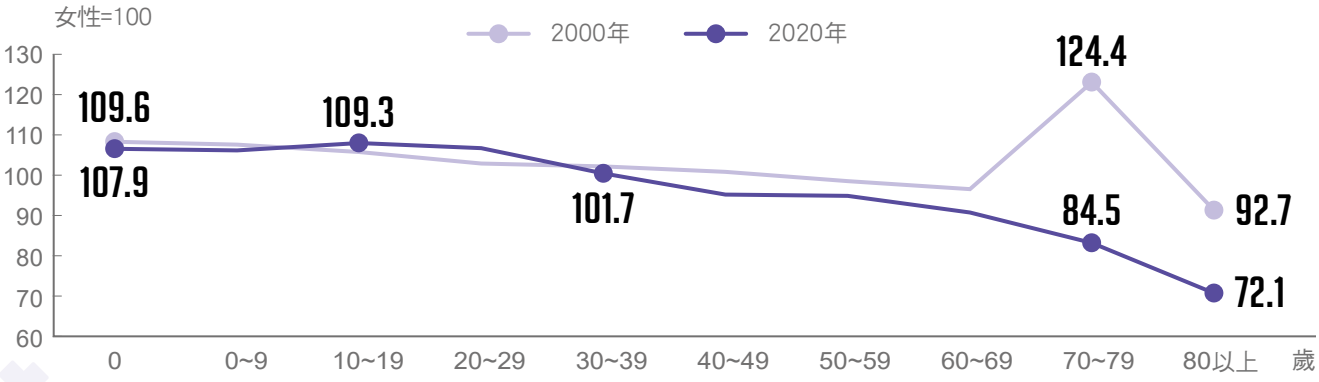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下降逼近於 1，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漸攀升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1984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2010 年更降至 1 人以下，為 0.9 人，至 2020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再次降至 1 人以下，為 0.99。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年攀升，2020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1.09 歲，為歷年最高，與 1990 年相較，增加 5.71 歲。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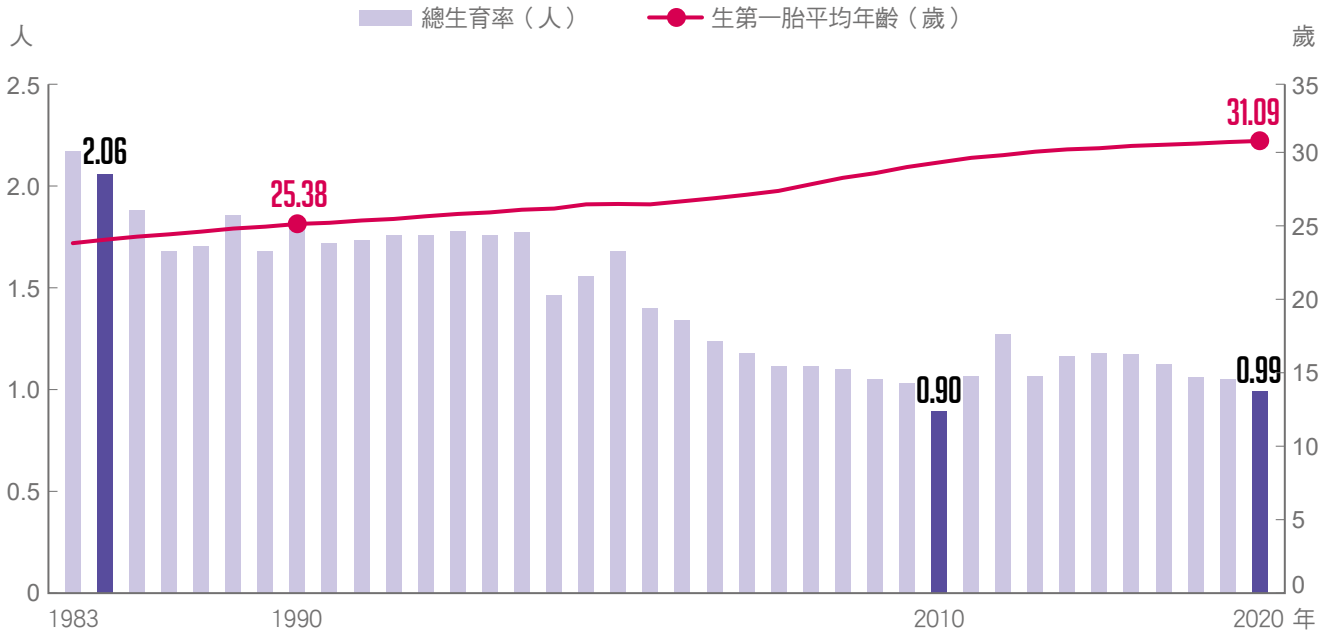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近 5 年孕產婦死因以產科栓塞居首位

2010 年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活產 4.2 人，2020 年為每十萬活產 13.0 人，十年中以 2019 年每十萬活產 16.0 人最高，孕產婦前三大死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

近10年孕產婦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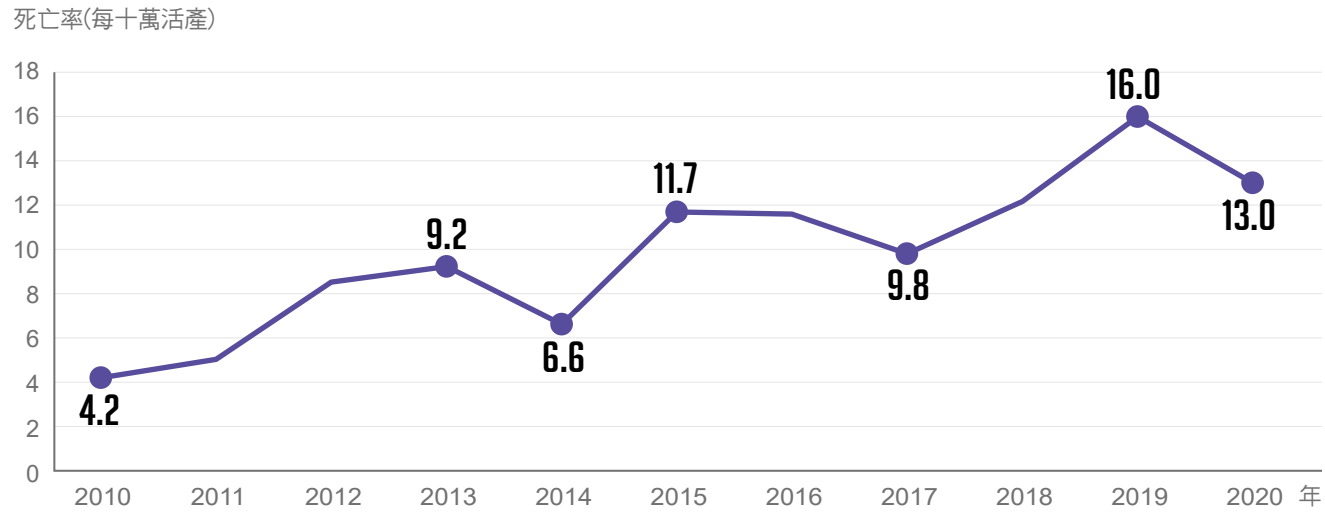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孕產婦死亡率＝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 ×100,000。

■ 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兩倍

2020 年我國男性自殺死亡人數 2,404 人，女性自殺死亡人數 1,252 人，男性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0.6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0.5 人。以年齡別區分，隨年紀增長，兩性自殺粗死亡率均上升，65 歲以上，男性自殺粗死亡率達每十萬人口 38.1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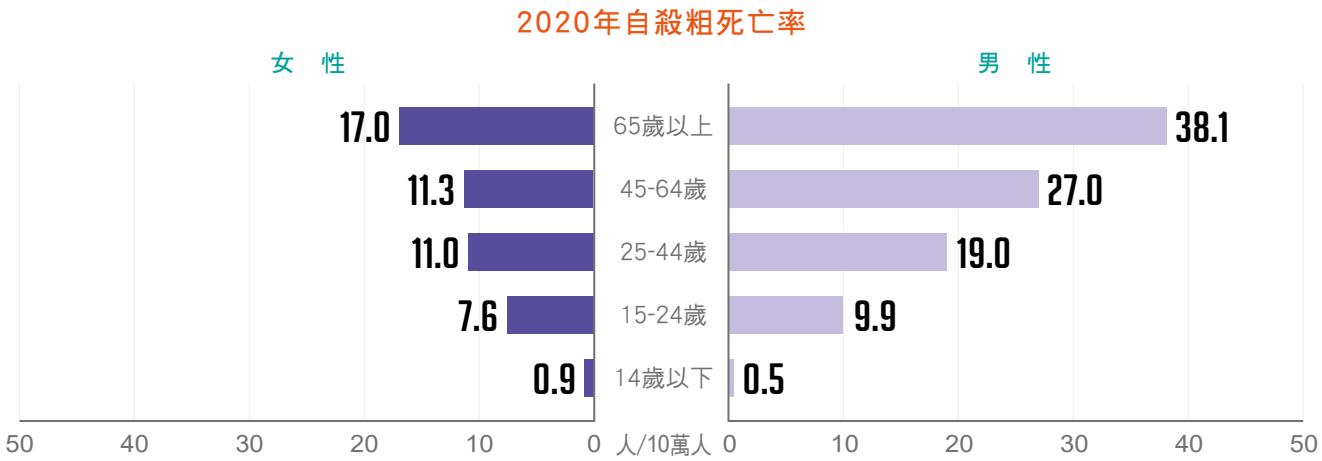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 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男性人數為女性 2 倍以上，護理師仍以女性居多

在醫療勞動中，部分醫事人員仍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2021 年女性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分占 21.2%、30.1% 及 32.8%，雖較 2020 年微幅增加，仍顯著低於男性；然而，醫事放射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女性占比均大於男性，其中護理師女性約 15.5 萬人，男性約 0.62 萬人，女性為男性 25 倍，性別差距為所有醫事人員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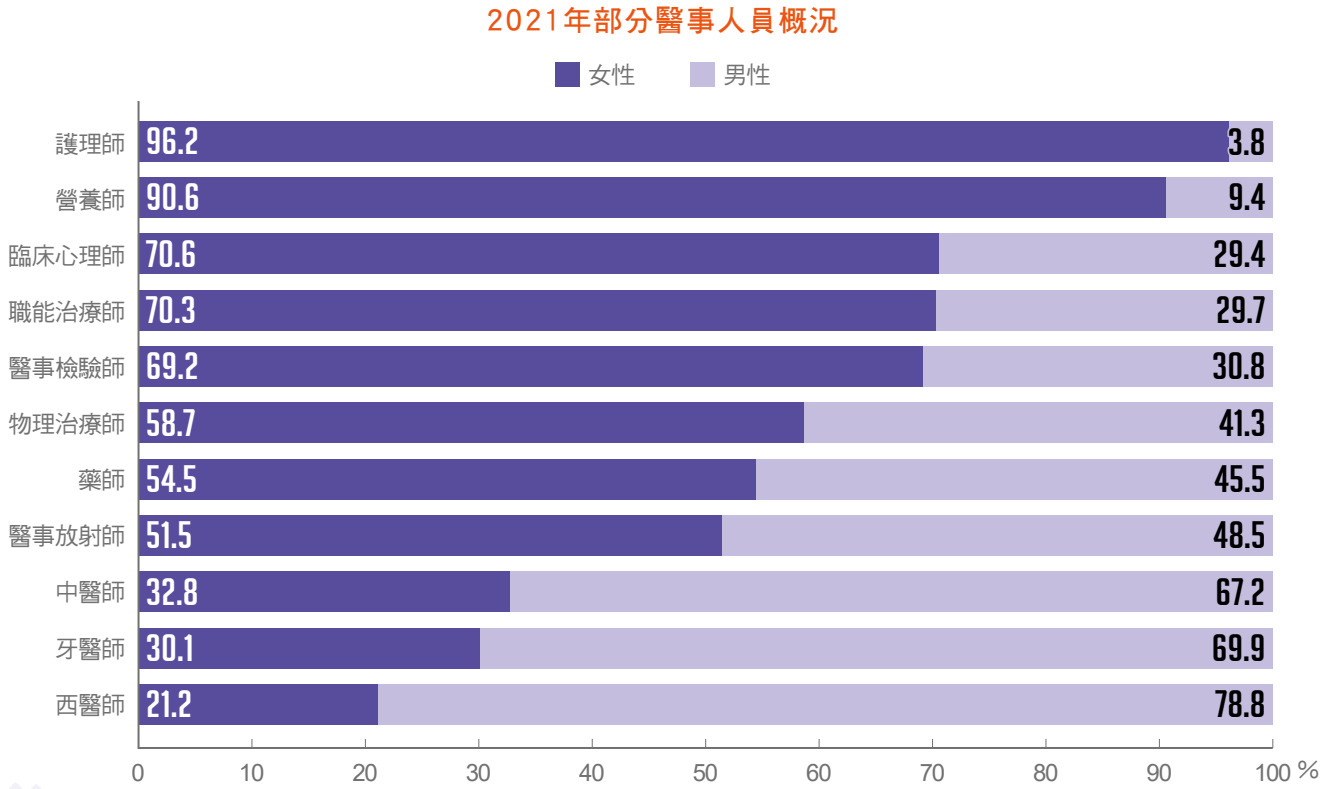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男性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多於女性，失智症者女性多於男性

2020 年男性身心障礙者約 66.6 萬人（占 55.6%）、女性身心障礙者約 53.2 萬人（占 44.4%）。依不同障礙類別，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男性均多於女性，尤以肢體障礙者性別差距最大；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則以女性多於男性。

2020年部分身心障礙類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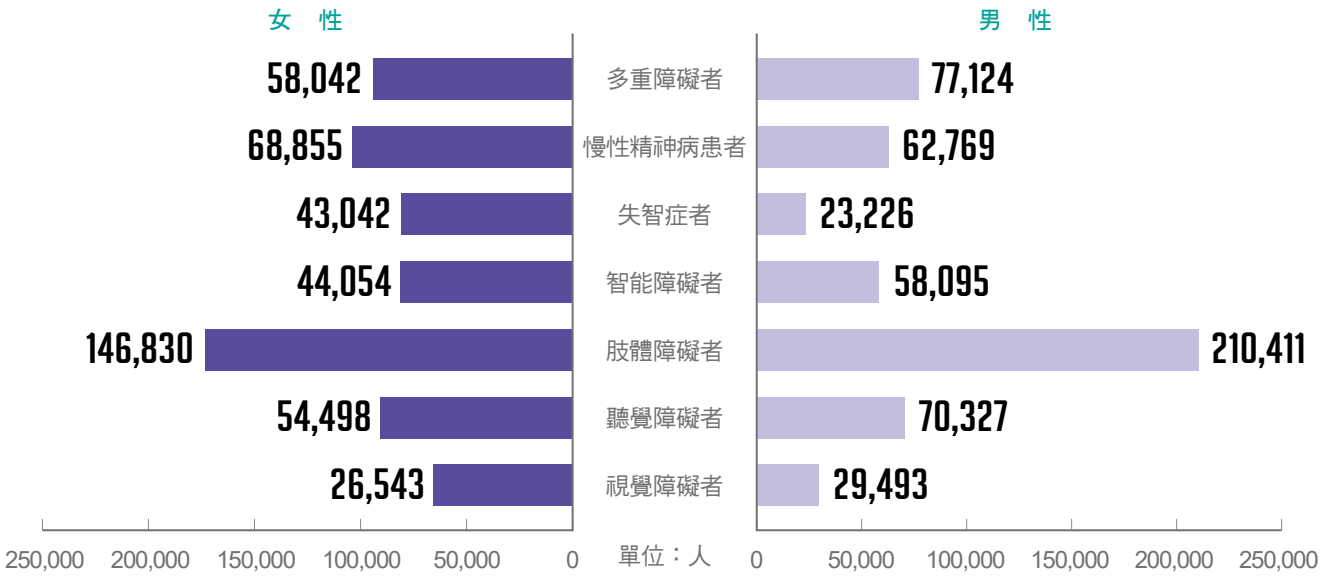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兩性規律運動比率仍有落差，35-39 歲女性比率未及 2 成，13-17 歲青少年性別落差最大

2020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男性 35.7%高出女性 30.4%有 5.3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老年人口 5 成 4 以上有規律運動習慣，25-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僅占 1 成 6 至 2 成 8 之間，相對較低，尤以 35-39 歲女性，僅占 16.6%最低；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17 歲青少年達 21.8 個百分點最大。

2020年國人規律運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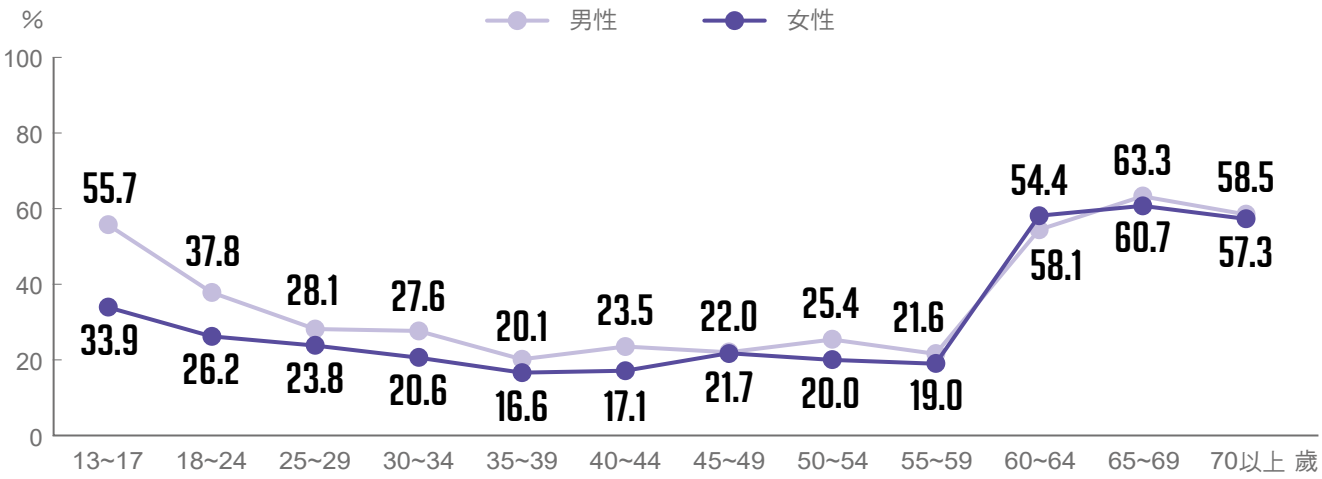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20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

說明：規律運動係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力以女性居多

2020 年底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居家服務人數 15 萬 8,553 人為最多，日間照顧次之為 1 萬 3,619 人，家庭托顧最少為 826 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以女性為主，各類型機構女性人力均占 8 成以上。

2020年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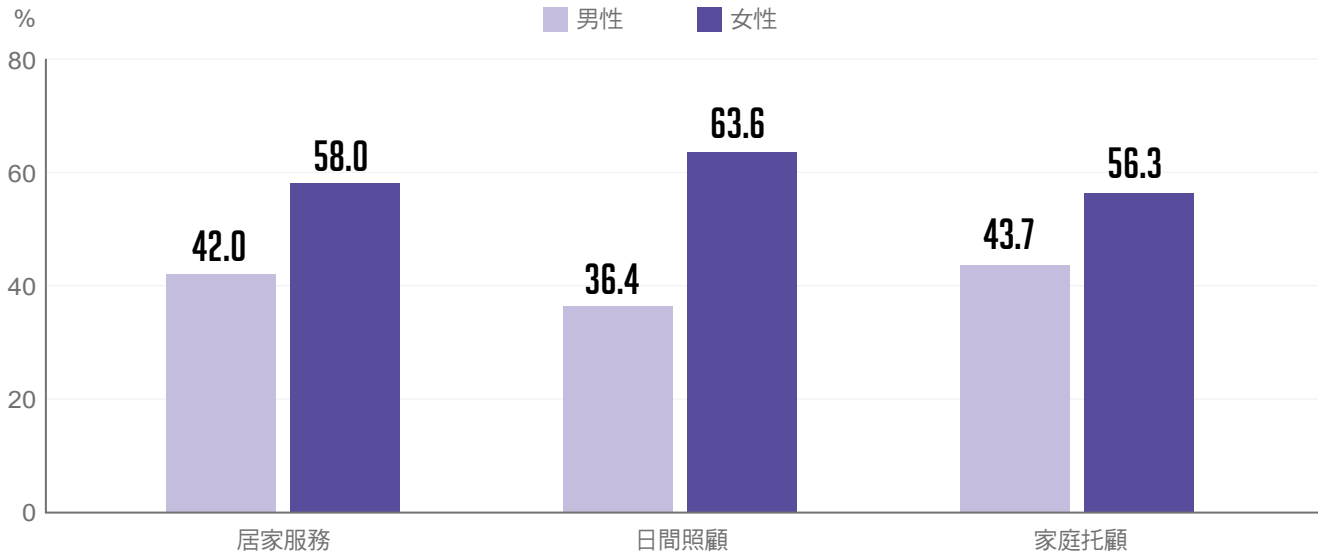

2020年投入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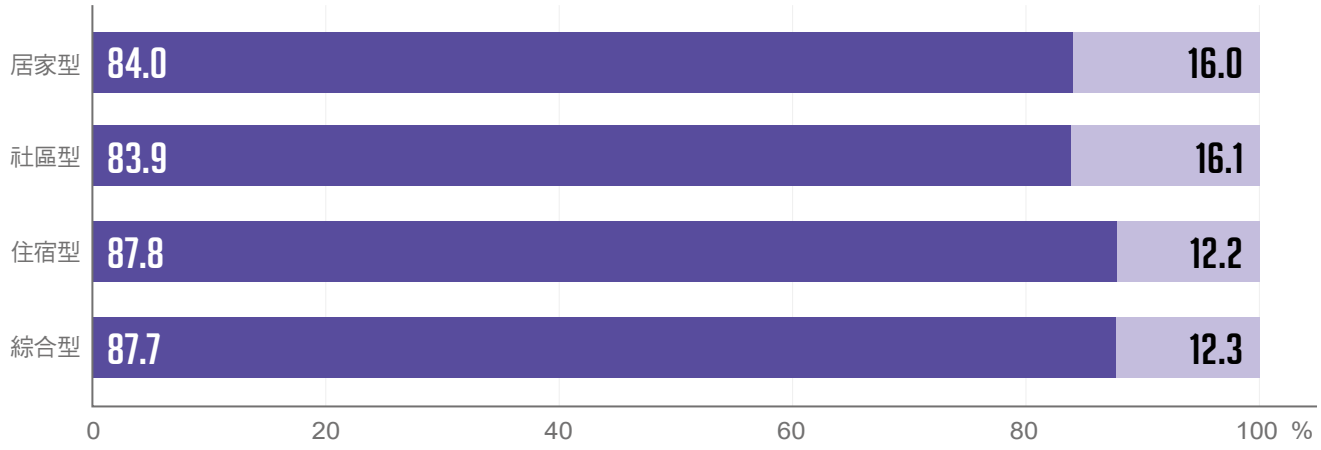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諮詢管理系統。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 男性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

2020 年我國就業人數為 1,150.4 萬人，觀察各職業性別結構，男性占比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高，女性占比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較高；與 2010 年相較，「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女性占比大幅提升 10.0 個百分點，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女性占比則分別減少 4.0 及 2.8 個百分點。

女性就業概況-按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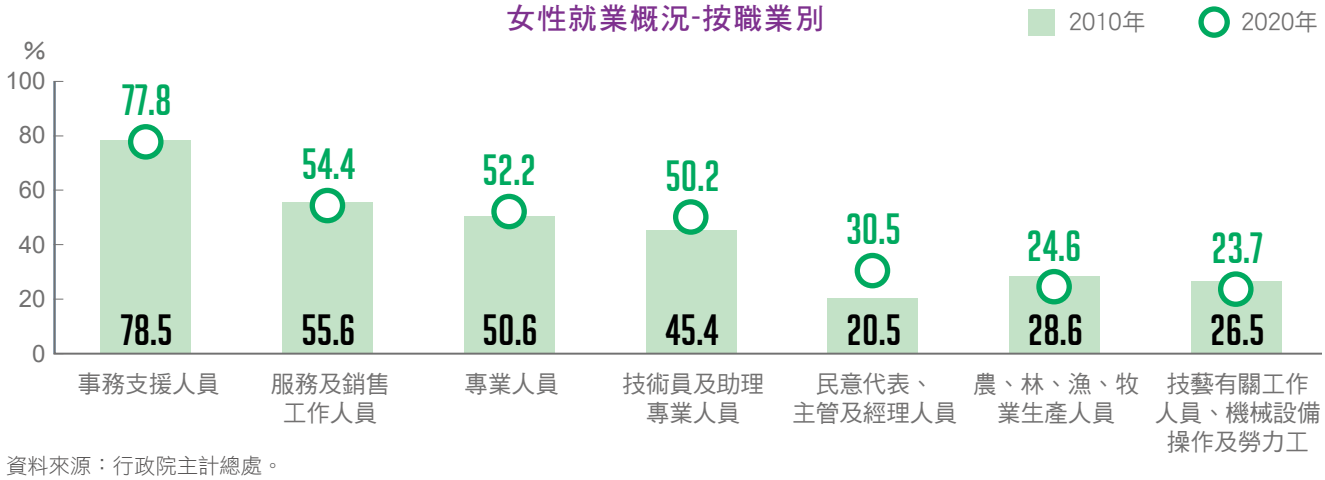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資料按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 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仍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2020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 2020 年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3.0%），最低為臺鐵（1.2%）。

2020年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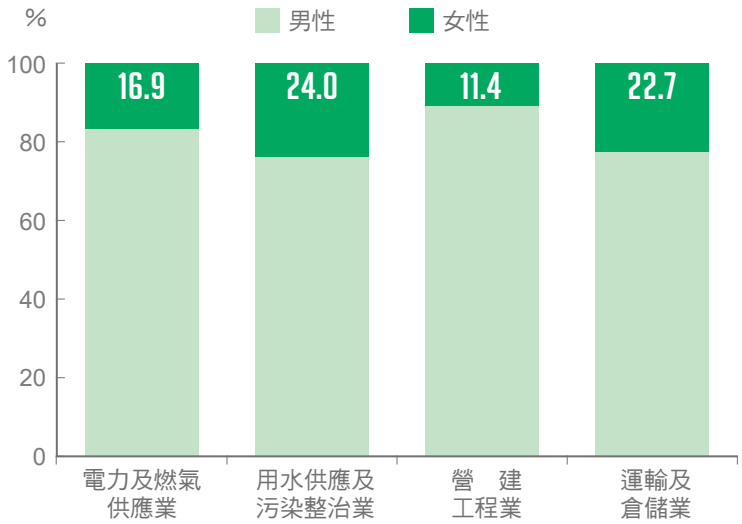

2020年各交通運具女性擔任駕駛概況

市區及公路客運	3.0%
高鐵	11.5%
臺北捷運	23.0%
高雄捷運	11.3%
臺鐵	1.2%
船舶	8.2%
航空	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

說明：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

■ 男理工、女人文，職業性別隔離造成薪資落差，大部分業別相較 10 年前性別差距已有縮小

2020 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 294 元，低於男性之 345 元，性別薪資差距為 14.8%，多數行業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與 2010 年前相較，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縮小 2.3 個百分點，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縮小 14.5 個百分點改善最多，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縮小 13.5 個百分點次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縮小 11.3 個百分點再次之。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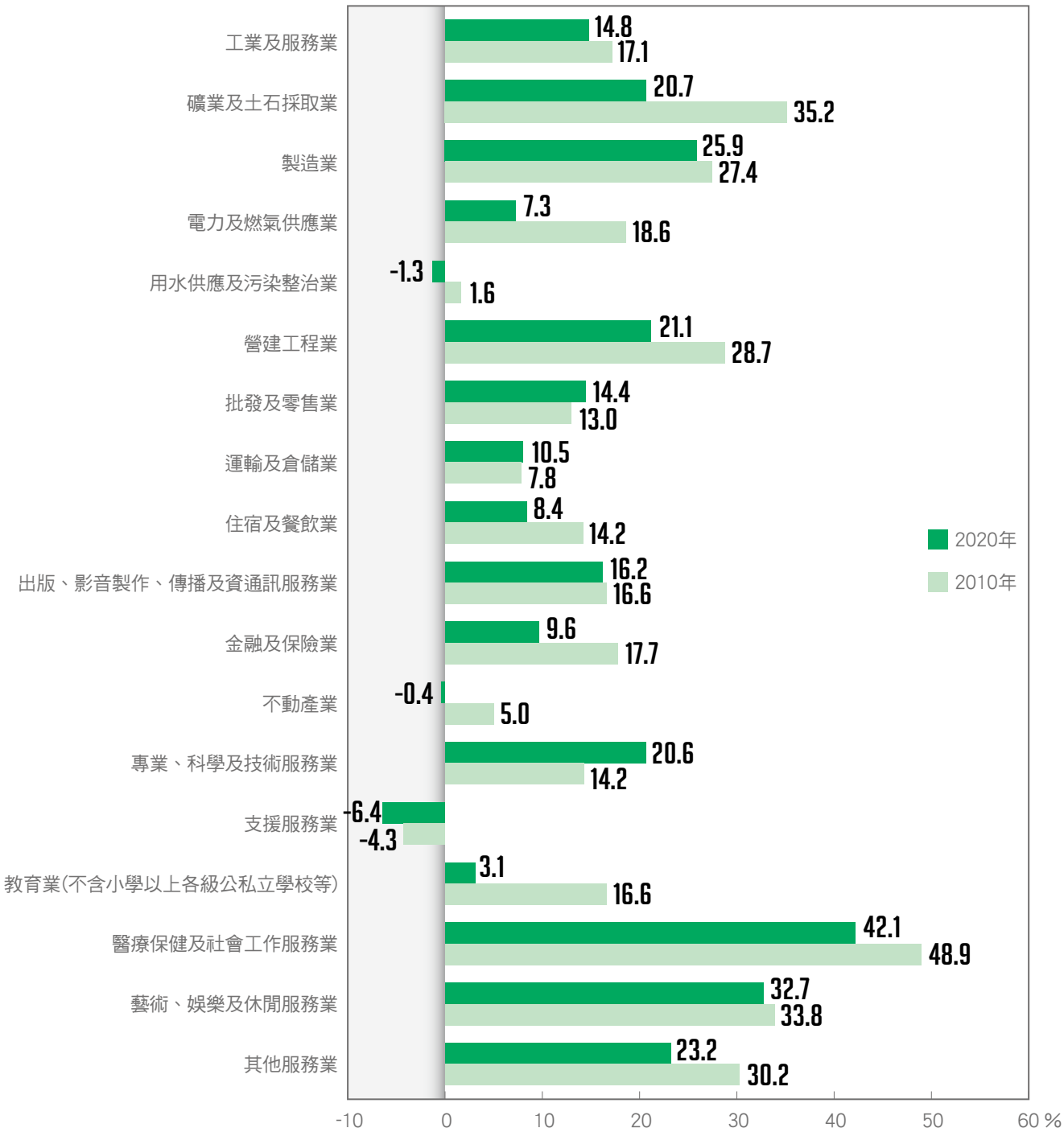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性別薪資差距 =（1- 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X 100%。

2. 資料按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統計結果不含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2020 年資料有擴增行業範圍，包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研究發展服務業」、教育業增「學前教育」、醫療保健業增「社會工作服務業」。

■ 我國女性進入建築學科僅占 3 成，開業登記比例仍以男性為高

「建築」是以男性為主導的專業領域，女性從高等教育養成到工作職場均屬少數。依建築師法規定，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始得充任建築師。2019 年我國大專校院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畢業生 7,117 人，女性占 31.88%，2020 年參加建築師高考及格女性占比 35.60%，較 2010 年增加 14.13 個百分點。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領有建築師證書申請開業登記有 4,517 人，其中女性 382 人，僅占總開業人數 8.46%。

大專校院畢業生-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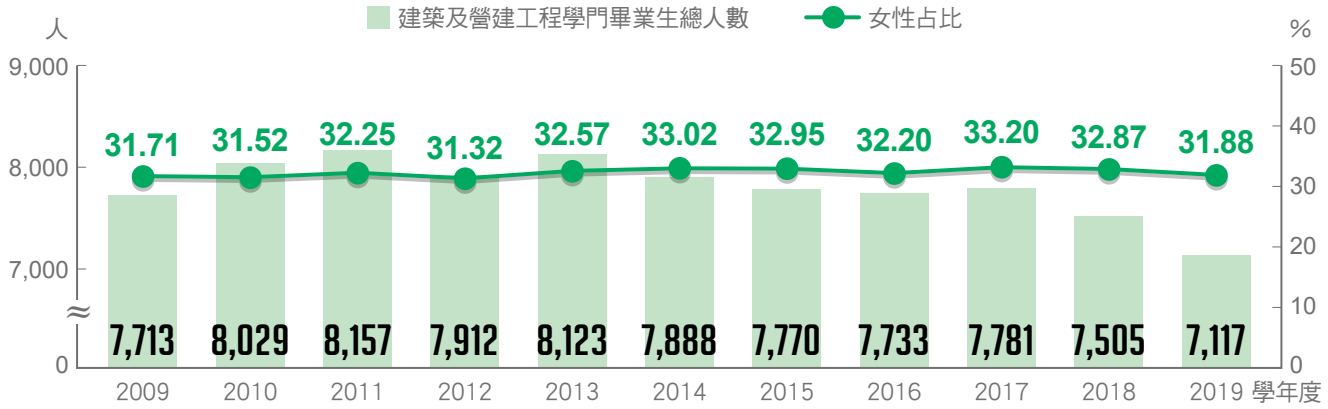

建築師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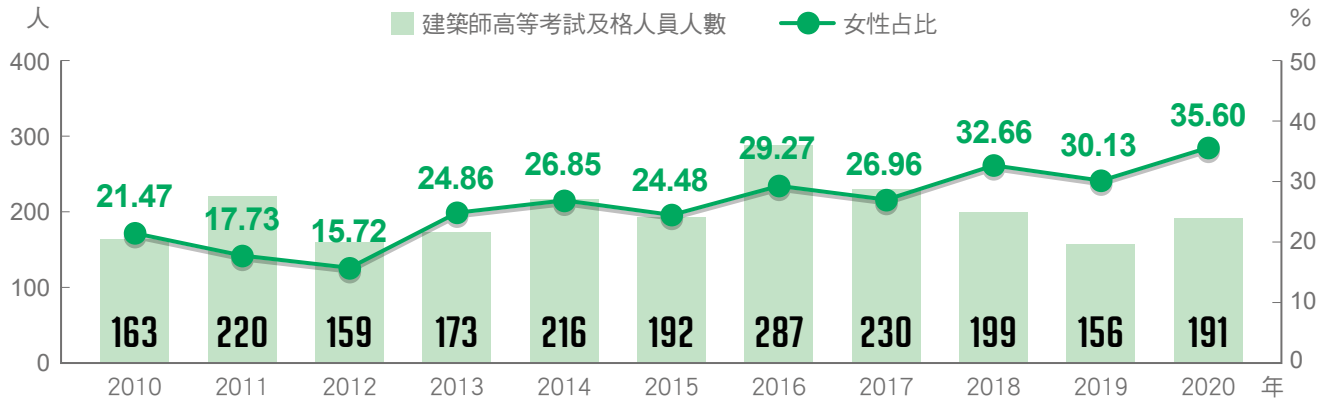

申請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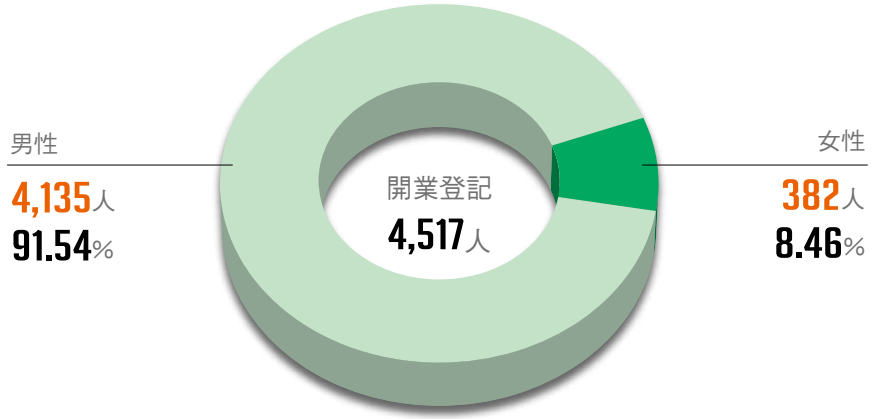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1. 大專校院畢業生學科分類按 2017 年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統計。

2. 領有建築師證書申請開業登記統計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資料。

■ 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我國、日本及南韓均不及 3 成，仍有努力空間

2019 年我國女性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為 22.65%，成長幅度緩慢，觀察各主要國家，以英國女性研究人員占 38.60% 最高，芬蘭占 33.74% 次之，新加坡占 30.78% 再次之。亞洲主要國家除新加坡外，我國、日本及南韓均不及 3 成，仍有努力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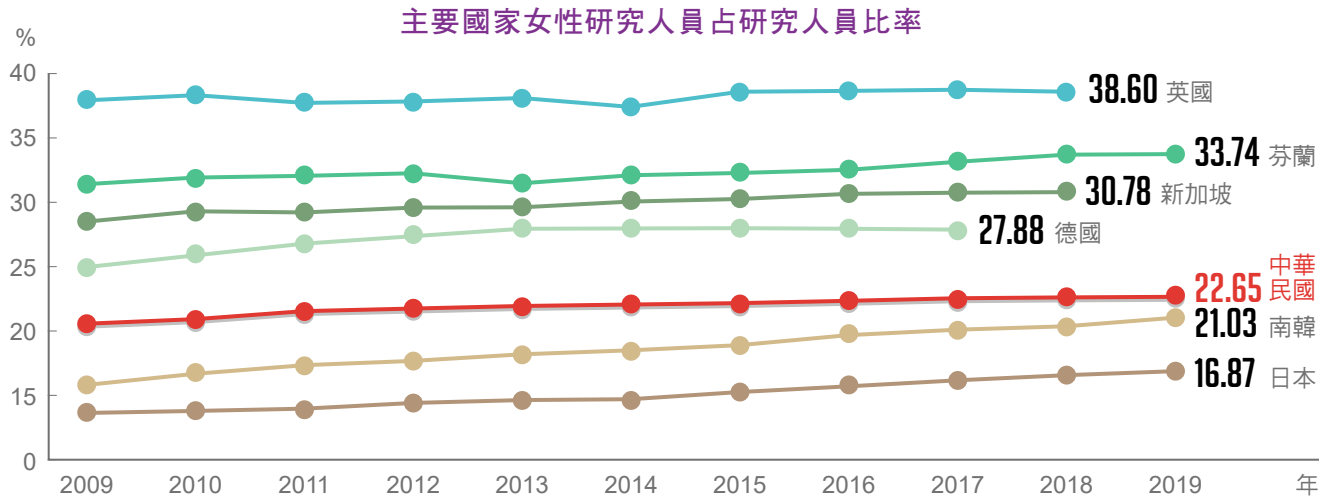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2021/1, OECD；科技部「2020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仍以男性居多

我國因應各項環保法令列管公私場所或事業應設置專責人員，執行相關環保法定業務之需而開辦環保證照，2020 年 15 種證照訓練類別計有 7,856 人取得合格證書，女性占 26.8%，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或販賣專業技術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等 3 類女性比率已達 3 成外，其餘類科明顯偏低，尤其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僅占 4.8% 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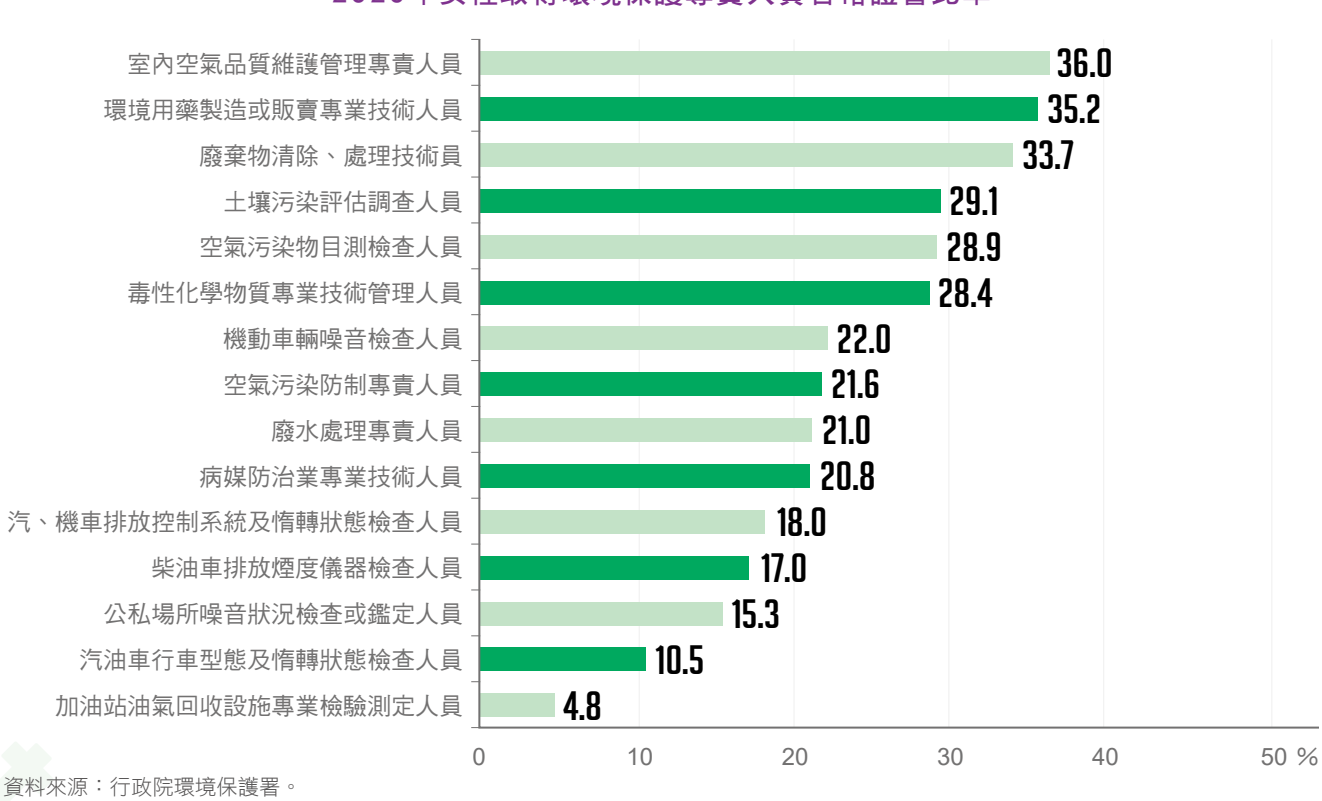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2022
性別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https://www.gec.ey.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